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9 期(总第 40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2月8日

第9期(总第409期)

## 目 录

###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5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4)
2.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8)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年第6号…………… (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1号,公布《粮食原粮及其制粉出口暂定关税税率表》…………… (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2号…………… (31)
4.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6号,公布《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2)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38)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 (45)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31号,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登记办法》…………… (50)
8.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59)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62)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商标战略纲要(2007—2010年)》的通知…………… (6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8, 2008

No. 9 (Series Issue No. 409)

## Contents

###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1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Illegal Pricing ..... ( 4 )
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 and the Measures for Statistics, Monitoring and Appraisal of Energy Saving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Reduction ..... ( 8 )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6,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2. Announcement No. 1,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Table of Provisional Tariff Rate on Exported Crude Grain and its Millings ..... (29)
3. Announcement No. 2,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1)
4. Decree No. 306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etitive Bidding in Hubei ..... (32)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th Five—year Pla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in Hunan ..... (38)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in Guangdong ..... (45)
7. Decree No. 31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Land Registration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50)

8.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in Ningbo  
..... (59)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men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the Development of Automobile Industry in Xiamen  
..... (62)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f Brand Strategy in Shenzhen (from 2007 to 2010)  
..... (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1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经 2008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第 20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做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二、第五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三、第六条修改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四、第七条修改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五、第八条修改为：“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六、第九条修改为：“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第十八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有关法律对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999 年 7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 1999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08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依法惩处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

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三)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业协会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 (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
- (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八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标明价格的;
-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

- (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
- (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
- (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经营者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款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者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屡查屡犯的;
-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款的;
-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本规定所列价格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除

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公告其价格违法行为,直至其改正。

**第十九条** 有关法律对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 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和环保总局分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以下称“三个方案”)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以下称“三个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立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到2010年,单位GDP能耗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是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约束性指标。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以下称“三个体系”),并将能耗降低和污染减排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问责制,是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基础和制度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三个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三个方案”和“三个办法”的要求,全面扎实推进“三个体系”的建设。

二、切实做好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各项工作。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节能减排统计制度,按规定做好各项能源和污染物指标统计、监测,按时报送数据。要对节能减排各项数据进行质量控制,加强统计执法检查 and 巡查,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严肃查处节能减排考核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严禁随意修改统计数据,杜绝谎报、瞒报,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要严格节能减排考核工作纪律,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未经统计局和环保总局审定,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要对各地和重点企业能耗及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三个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严格执行问责制。

三、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减排的工作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三个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科学组织,尽快建立并发挥“三个体系”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三个体系”建设负总责,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保证资金、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加强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和环保总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跟踪掌握动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充分调动有关协会和企业的积极性,明确责任义务,加强监督检

查。要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监督节能减排工作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 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能源办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根据各级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方法,从能源供应统计和消费统计两个方面建立健全能源统计调查制度。以普查为基础,根据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能耗特点,建立健全以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各种调查方法相结合的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二)工作要求。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能源统计制度,各地区要建立适合本地能源统计核算和节能降耗工作需要地方能源统计制度,各级政府部门、协会、能源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也要尽快建立有关能源统计制度,做好各项能源指标统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能源统计业务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建立安全、灵活、高效的能源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使用等一体化的能源统计信息系统。各社会用能单位要从仪器仪表配置、商品检验、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 二、建立健全能源生产统计

(一)进一步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产品产量统计制度,增加能源核算所需要能源产品的中小类统计目录。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煤炭、电力等产品产量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发电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煤炭生产企业和电力企业。煤炭产品产量调查的范围按照安全监管总局核定的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规模以下煤炭生产企业名单确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下半年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 三、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以能源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流通统计。

(一)煤炭。将现有煤炭省际间流入与流出统计范围由重点煤矿扩大到全部煤炭生产和流通企业。

调查内容:分地区煤炭销售量。

调查范围:全部煤炭生产、流通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中国煤炭运销协会组织全面调查。

(二)原油。原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可根据现有海关统计和工业企业能源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方法是:

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原油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非原油产地:本地区原油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进口量-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

原油产量从工业企业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取得,工业企业原油购进量从工业企业季度能源消费统计报表取得,进口量、出口量数据从海关进出口统计取得。

(三)成品油。成品油省际间流入与流出量通过建立“批发与零售企业能源商品购进、销售与库存”统计制度取得。

1. 在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购进、销售、库存统计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购进量、购自省外,销售量、售于省外、售于批发零售企业,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商务部批准的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全部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2. 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范围内,建立成品油销售、库存统计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成品油销售量、库存量。

调查范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全面调查。

(四)天然气。省际间天然气流入与流出量分别由三大石油公司天然气管理机构提供。

(五)电力。电力的省际间输配数量,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供。

(六)其他能源品种。洗煤、焦炭、其他焦化产品、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其他石油制品、液化天然气等产品地区间流入与流出调查,采用与原油相同的方法进行核算,即利用海关进出口资料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有关指标计算取得。具体核算方法:

其他能源品种本地净流出量(正数)或净流入量(负数)=本地生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工业企业购进量

#### 四、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

通过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统计,反映能源消费结构,为市(地)、县(市)进行能源核算提供基本数据支持,对能源供应统计无法取得的资料以能源消费统计予以补充。近期重点加强各级能源消费数据核算基础,建立分地区能源消费核算制度和评估制度。

(一)完善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库存、加工转换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可再生能源、低热值燃料、工业废料等调查目录,增加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统计指标。

(二)建立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统计制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个体工业能源消费约占全部工业能源消费的10%左右,这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比较落后,能耗高,调查其能源消费对于指导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反映节能减排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调查内容:煤炭、焦炭、天然气、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工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三)建立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能源消费调查制度。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燃料油、电力等消费量。

调查范围: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调查频率:年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重点调查。

(四)健全建筑业能源消费统计。建筑业能源消费总量占全部能源消费的比重为 1.5%左右,拟采取普查年份全面调查、非普查年份根据有关资料进行推算的方法,取得建筑业能源消费数据。

(五)建立健全第三产业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第三产业涉及范围广泛,单位数量众多,需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特点,采取不同的调查方法,进行统计调查。耗能较大的餐饮业分规模建立全面调查或重点调查统计制度;交通运输行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相应的调查制度。第三产业的其它行业能源消费,电力约占 90%左右,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通过健全社会用电量统计,提供能耗核算所需的资料。

1. 餐饮业。餐饮业单位数量多、分布面广、能源消费品种较多、调查难度大,将其分为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两部分进行调查。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从业人员 40 人以上,年营业额 200 万元以上)实行全面调查,全面建立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能源消费量统计调查制度。对限额以下餐饮企业实行重点调查,取得样本企业单位营业额和能源消费量数据,按照限额以下餐饮业营业额资料推算其全部能源消费量。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限额以上企业,限额以下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在限额以上和以下企业分别组织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

2. 交通运输业。按照不同运输方式建立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

(1)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业。

调查内容:煤炭、煤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铁路、航空、管道运输企业。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铁道部、地方铁路协会、民航总局、三大石油公司管道运输部门组织全面调查。

(2)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

公路、水上运输和港口是指从事公路(包括城市公交)、水上营业性运输和港口装卸业务的企业(包括个体专业运输户),不包括社会车辆和私人家庭车辆的交通运输活动。运输企业管理分散、流动性强,需要对不同性质的运输企业采取不同的调查方式。在从事营业性公路、水上运输的重点企业和港口范围内,建立统一、规范的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并在工作规范化以后逐步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全部专业运输企业。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实施典型调查,按照单车(单船)年均收入耗油量或单位客货周转量耗油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船)数量,推算其能源消费总量。

调查内容:汽油、柴油、燃料油消费量等。

调查频率:年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对重点专业运输企业和港口全面调查,对从事公路、水上运输的个体专业运输户典型调查。

(六)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能统计制度。

1. 城镇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

调查范围:与现有城镇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 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2.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调查内容: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消费量等。

调查范围:与现有农村住户调查范围相同。

调查频率:季报,2007年年报正式实施。

调查方式:统计局组织抽样调查。

(七)建立健全主要建筑物能耗统计制度。针对饭店、宾馆、商厦、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大型建筑物,由建设部会同统计局研究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

(八)建立健全能源利用效率统计制度。能源利用效率统计主要是指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业务量能耗统计。目前在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范围内建立了25种重点耗能产品,108项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统计范围,由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工业企业逐步扩大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逐步增加耗能产品的统计品种。

(九)完善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主要是指核能、生物质能、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等。目前,除核电、水电有规范的统计制度外,其他能源的利用因数量较少,缺乏统一的统计计量标准,统计制度尚不健全。要在抓紧制定统计标准的同时,积极探索和研究建立相关统计指标和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将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完整地纳入正常能源统计调查体系。

有关能源统计制度、调查表、核算方案等,由统计局另行印发。

## 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能源办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

(一)总体思路。在建立健全能耗统计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各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实施全面监测,评估各地、各重点企业能耗数据质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节能降耗工作进展,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国、各地区以及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二)工作要求。在加强能耗各项指标统计的同时,对能耗指标的数据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各项能耗指标的真实、准确。要深入研究能耗指标与有关经济指标的关系,科学设置监测指标体系。要抓紧制订科学、统一的能耗指标与 GDP 核算方案,从核算基础、核算方法、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单位 GDP 能耗及其他监测指标的核算进行严格规范,不断完善主要监测指标核算的体制和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切实保障数据质量。节能降耗指标及其数据质量分别由上一级统计部门认定并实施监测。千家重点耗能企业主要由统计局和节能减排办负责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对本地区重点耗能企业进行监测。各级统计部门从2008年起,建立统一、科学的季度、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核算制度,制定能反映各地工作特点的能耗数据质量评估办法。

### 二、对节能降耗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一)对全国以及各地区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单位 GDP 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 GDP 电耗及其降低率;单位产品能耗,重点耗能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重点耗能行业产值及其增长速度等。

(二)对主要耗能行业节能降耗进展情况的监测。

主要耗能行业包括: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石油、化工、火力发电、造纸、纺织等。

监测指标:单位增加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

(三)对重点耗能企业的监测。

重点耗能企业为年耗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监测指标:单位产品能耗,能源加工转换效率,节能降耗投资等。

(四)对资源循环利用状况和“十一五”期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建设情况的监测。

监测指标:资源循环利用指标;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的节能量。

### 三、对地区单位 GDP 能耗及其降低率数据质量的监测

(一)对 GDP 的监测。

第一组:地区 GDP 总量的逆向指标,用于检验 GDP 总量是否正常。

1. 地区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 地区各项税收占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之和的比重。
3. 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占 GDP 的比重。

第二组:与地区 GDP 增长速度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现价 GDP 增长速度是否正常。

1. 地区各项税收增长速度。
2. 地区各项贷款增长速度。
3. 地区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4. 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

第三组:与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相关的指标,用于检验第三产业增加值是否正常。

1.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
2. 地区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二)对能源消费总量的监测。

1. 电力消费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用以监测终端能源消费量是否正常。
2.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占地区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用以监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是否正常。
3. 火力发电、供热、煤炭洗选、煤制品加工、炼油、炼焦、制气等加工转换效率,用以监测涉及计算各种能源消费量的相关系数是否正常。
4. 三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用以监测各次产业、行业能源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增加值增长速度是否相衔接。
5. 主要产品产量、单位产品能耗,用以监测重点耗能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有关数据评估办法、核算制度等,由统计局另行印发。

## 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 发展改革委

####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发挥节能政策指挥棒作用,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以下称省级人民政府)和千家重点耗能企业。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 100 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各地区依据《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降低指标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94号,以下简称《批复》)制定的年度节能目标、各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国家统计局核定的地区能耗指标和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地区、各重点耗能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以上)、完成(80—94分)、基本完成(60—80分)、未完成(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 三、考核程序

(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批复》要求,确定年度节能目标,于当年3月底前报国务院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节能减排办)备案。

(二)每年3月底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将上年度本地区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发展改革委、节能减排办。发展改革委同监察部、人事部、国资委、质检总局、统计局、能源办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地区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每年5月底前报国务院。对各地区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告。

(三)对千家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按属地原则由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以社会各界专家为主的评估组,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综合评价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向社会公告。

### 四、奖惩措施

(一)对各地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全国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省级人民政府,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国家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发展改革委。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全国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给予国家免检等扶优措施,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限期整改。对千家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

(五)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2.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 40 分,完成目标的 90%得 36 分,完成 80%得 32 分,完成 70%得 28 分,完成 60%得 24 分,完成 50%得 20 分,完成 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 10%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年度计划确定的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节能措施 (60分)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2	1. 建立本地区的单位 GDP 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1 分; 2.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1 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3	1. 节能目标逐级分解,1 分; 2. 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1 分; 3. 定期公布能耗指标,1 分。
	4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情况	20	1.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4 分; 2.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4 分; 3. 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4 分; 4. 完成当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8 分。
	5	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0	1. 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3 分; 2. 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4 分; 3.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3 分。
	6	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情况	9	1. 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2 分; 2. 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长,3 分; 3. 实施节能技术示范项目,2 分; 4. 组织推广节能产品、技术和节能服务机制,2 分。
	7	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管理情况	8	1. 完成重点耗能企业(含千家企业)当年节能目标,3 分; 2. 实施年度节能监测计划,1 分; 3. 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完成年度目标得 4 分,完成 80%得 2 分,不足 70%的不得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8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1. 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等,1分; 2. 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1分; 3. 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1分。
	9	节能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5	1. 加强节能监察队伍、机构能力建设,1分; 2. 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1分; 3. 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1分; 4. 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1分; 5. 实施节能奖励制度,1分。
小计			100	

注:1. 年度计划节能目标以各地区根据《批复》制定的分年度目标为准;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2. 2010年节能目标以《批复》中的目标为准。

## 附件 2

### 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节能量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40分,完成目标的90%得35分、80%得30分、70%得25分、60%得20分、50%得15分、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10%加2分,最多加6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节能措施 (60分)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5	1. 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3分; 2. 设立或指定节能管理专门机构并提供工作保障,2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10	1. 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或个人,3分; 2. 对节能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评,3分; 3. 实施节能奖惩制度,4分。
	4	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技改实施情况	25	1. 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在千家企业同行业中,位居前20%的得10分,位居前50%的得5分,位居后50%的不得分; 2. 安排节能研发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4分; 3. 实施并完成年度节能技改计划,4分; 4. 按规定淘汰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7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5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0	1. 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2分; 2. 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分; 3. 实施主要耗能设备能耗定额管理制度,2分; 4. 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建设,2分。
	6	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10	1. 实行能源审计或监测,并落实改进措施,2分; 2. 设立能源统计岗位,建立能源统计台账,按时保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3分; 3. 依法依规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校准,3分; 4. 节能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工作,2分。
小计			100	

注:1. 节能目标以企业根据节能目标责任书制定的年度目标为准;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2. 2010年节能目标以节能目标责任书中签订的目标为准。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

### 环保总局

**第一条** 为确保“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准确、及时、可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sub>2</sub>)。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COD和SO<sub>2</sub>排放量的考核是基于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总和。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制度包括年报和季报。年报主要统计年度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报告期为1—12月。季报主要统计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为总量减排统计和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分析提供环境数据支持,报告期为1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上季度数据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提高年报时效性,各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31日前上报年报快报数据。

**第四条** 统计调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即由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完成,省、市(地)级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的监测数据应及时反馈给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重点调查单位发表调查和非重点调查单位比率估算;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城镇常住人口数(或非农业人口数,以2005年口径为准)、燃料煤消耗量等社会统计数据测算。工业源和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审核、汇总后上报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逐级审核、上报至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年报重点调查单位,是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各地区(以县级为基本单位)排污

总量(指该地区排污申报登记中全部工业企业的排污量,或者将上年环境统计数据库进行动态调整)85%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重点调查单位的筛选工作应在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变化的基础上逐年进行。筛选出的重点调查单位应与上年的重点调查单位对照比较,分析增、减单位情况并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重点调查数据能够反映排污情况的总体趋势。

季报制度中的国控重点污染源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名单执行,每年动态调整。

**第六条** 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可采用监测数据法、物料衡算法、排放系数法进行统计。

监测数据法:重点调查单位(“十五”期间约8万家)原则上都应采用监测数据法计算排污量。重点调查单位统计范围每年动态调整一次,纳入新增企业(不论试生产还是已通过验收,凡造成事实排污超过1个月以上的企业均应纳入统计范围)。对当年关停企业按其当年实际排污天数计算排污量。

物料衡算法:物料衡算法主要适用于火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测算,测算公式如下:燃料燃烧二氧化硫排放量=燃料煤消费量×含硫率×0.8×2×(1-脱硫率)

排放系数法:排放系数法主要适用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造纸、金属冶炼、纺织等行业排污量的估算。

以上三种方法中优先使用监测数据法计算排放量。若无监测数据(或监测频次不足),可根据上述适用范围,火电厂选用物料衡算法,钢铁、化工、造纸、建材、有色金属、纺织等行业企业选用排放系数法。监测数据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必须与物料衡算法或排放系数法计算所得的排放量数据相互对照验证,对两种方法得出的排放量差距较大的,须分析原因。对无法解释的,按“取大数”的原则得到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

**第七条** 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以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排污总量作为估算的对比基数,采取“比率估算”的方法,即按重点调查单位总排污量变化的趋势(指与上年相比,排污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等比或将比率略做调整,估算出非重点调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八条** 生活源 COD 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生活源 COD 排放量=城镇常住人口数×城镇生活 COD 产生系数×365-城镇污水处理厂去除的生活 COD

其中,城镇生活 COD 产生系数优先采用各地区的 COD 产生系数或实测数据并予以说明;没有符合本地实际排放情况的系数,则统一采用国家推荐的 COD 产生系数,全国平均取值为 75 克/人·日,北方城市平均值为 65 克/人·日,北方特大城市为 70 克/人·日,北方其他城市为 60 克/人·日,南方城市平均值为 90 克/人·日。

生活源 SO<sub>2</sub> 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生活源 SO<sub>2</sub> 排放量=生活及其他煤炭消费量×含硫率×0.8×2

**第九条** 环境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主要由《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环境统计技术规定》、《全国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办法》等系列文件组成。各地在数据上报前,由当地环境、统计、发展改革等部门组成联合会审小组,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趋势和环境污染状况,联合对数据质量进行审核。

重点源的环境统计数据由企业负责填报,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如发现问题要求企业改正,并重新填报。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级环境统计数据负责,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下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认真复核重点调查单位报表填报数据,并重新评估非重点调查单位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条** 按照排放强度法对统计数据进行核算(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 GDP 核算各地 COD 排放量时,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各地 SO<sub>2</sub> 排放量时,用监察系数对 SO<sub>2</sub> 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校正方法和校正系数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监测与监察情况另行确定(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各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对年报快报数据进行核算,核算结果与核算的主要参数一并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复核后,将核算结果通报各地。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最终核定数据,对年报数据进行校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统计数据的核算与校正

附件:

## 统计数据的核算与校正

### 一、COD 核算与校正

核算方法:

工业 COD 排放量 = 上年工业 COD 排放量 + 新增工业 COD 排放量 - 新增工业 COD 削减量

其中:

新增工业 COD 排放量 = 2005 年排放强度 × 上年 GDP × 扣除低 COD 排放行业贡献率后的 GDP 增长率

2005 年排放强度 = 2005 年工业 COD 排放量 / 2005 年 GDP

扣除低 COD 排放行业贡献率后的 GDP 增长率 =  $[1 - (\text{低 COD 排放行业工业增加值的增量} / \text{GDP 的增量})] \times \text{GDP 增长率}$

上述增量和增长率均指当年与上年相比。

低 COD 排放行业包括电力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业(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有色金属冶炼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机械制造业和通讯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七个行业。情况特殊的个别省份可以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生活 COD 排放量 = 上年生活 COD 排放量 + 当年城镇人口增长的 COD 排放量 - 当年新增生活 COD 削减量

校正方法: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 GDP 核算各地 COD 排放量时,用监测与监察系数对计算结果进行校正:

计算用 GDP 增长率 = 当年 GDP 增长率 - 监测与监察系数

监测与监察达标率 = 监测达标企业数 / 监测企业数 × 0.5 + 监察达标企业数 / 监察企业数 × 0.5

其中,监测与监察达标率为 100% 的,监测与监察系数取值为 2%,90% 及以上的取 1.8%,80% 及以上的取 1.6%,70% 及以上的取 1.4%,60% 及以上的取 1.2%,50% 及以上的取 1.0%,低于 50% 的为 0。

### 二、SO<sub>2</sub> 核算与校正

核算方法:

SO<sub>2</sub> 排放量 = 火电 SO<sub>2</sub> 排放量 + 非电 SO<sub>2</sub> 排放量

其中:

非电 SO<sub>2</sub> 排放量 = 上年非电排放强度 × (当年全社会耗煤量 - 当年电力煤耗量) - 当年新增非电工业 SO<sub>2</sub> 削减量

上年非电排放强度 = 上年非电 SO<sub>2</sub> 排放量 / (上年全社会耗煤量 - 上年电力煤耗量)

当年非电 SO<sub>2</sub> 排放量须用主要耗能产品(粗钢、有色、水泥、焦炭等)的排放系数校核,按排放强度和排放系数法估算数据,取大数原则确定非电 SO<sub>2</sub> 排放量。

火电 SO<sub>2</sub> 排放量=上年火电 SO<sub>2</sub> 排放量+当年新增火电 SO<sub>2</sub> 排放量-当年新增火电 SO<sub>2</sub> 削减量

当年新增火电 SO<sub>2</sub> 排放量:按统计部门快报确定的辖区火力发电量按 320 克标准煤/千瓦时(或当年火力发电标准煤耗水平)计算发电耗煤量(热电联产供热耗煤量按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没有热电的不考虑),按辖区平均煤炭硫份确定新增电量导致的 SO<sub>2</sub> 产生量,扣去当年新建燃煤机组投产脱硫设施同时运行(要考虑脱硫设施滞后时间)、上年燃煤机组投产脱硫设施滞后于当年运行(上年接转到今年的脱硫设施)形成的 SO<sub>2</sub> 削减量。

有条件的地区,特别是开展节能发电调度试点的地区,可以用辖区内分机组火力 SO<sub>2</sub> 排放数据库作为审核依据,数据库要有分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和耗煤量和 SO<sub>2</sub> 排放量,火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和增长速度可利用电力管理部门的火力装机容量指标。

对于燃料油使用量较大的地区,还应核算燃油 SO<sub>2</sub> 排放量。

校正方法:

在排放强度法中使用耗煤量核算各地 SO<sub>2</sub> 排放量时,用监察系数对 SO<sub>2</sub> 排放量计算结果进行校正:

地区 SO<sub>2</sub> 排放量=当年核算 SO<sub>2</sub> 排放量+Σ 企业非正常排放量

企业非正常排放量=企业 SO<sub>2</sub> 产生量×脱硫效率×(1-监察系数)

发现被检查企业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一次,监察系数取 0.8,非正常运行二次监察系数取 0.5,超过两次非正常运行,监察系数取 0。

脱硫设施非正常运行定义为生产设施运行期间脱硫设施因故未运行而没有向当地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报告的、没有按照工艺要求使用脱硫剂的、使用旁路偷排手段等其他违法行为。

数据来源:环境监察系统、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 三、有关核算的说明

核算资料。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耗煤量数据依据上年环境统计资料。GDP、有关行业的工业增加值、城镇人口增长率使用国务院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没有公布数据的,以各省级统计部门初步数为准。以上初步数应与统计部门协商一致后再使用。

削减量核算原则。当年主要污染物新增削减量,以各省(区、市)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削减量为依据测算。

关停企业减少的 COD 排放量以上年纳入环境统计数据库的企业的排放量减去其当年实际排污量所得。关闭小火电计算 SO<sub>2</sub> 减排量,减排量=上年关闭机组 SO<sub>2</sub> 排放量×(1-当年发电量/上年发电量);淘汰有烧结机的小钢铁,计算 SO<sub>2</sub> 减排量。其他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在环境统计中有名单的计算减排量,没有名单的不计算。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上年度纳入环境统计的企业新建污染治理设施通过调试期后并连续稳定运行的,其去除量从通过调试期的第二个月算起,计算本年实际运行时间(停运和非正常运行时间扣除)及污染物削减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量:新建成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量的核算方法与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削减量核算方法相同。对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增加污水处理量的,必须说明情况。增加量以新建管网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或以新建管网相关佐证材料为依据),核算时间以通过验收的第二个月算起。

当年新增火电 SO<sub>2</sub> 削减量:包括当年新投运的老机组脱硫设施削减和上年投产老机组脱硫以及隔年投产脱硫机组当年多削减的量。当年新增非火电 SO<sub>2</sub> 削减量:指连续稳定减排 SO<sub>2</sub> 的工程措施,包括 2005 年企业的烧结机和冶炼等烟气脱硫工程脱硫、炼焦脱硫工程、煤改气工程、与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循环流化床、集中供热等脱硫措施形成的 SO<sub>2</sub> 削减量。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搬迁或拆除锅炉等措施减少的

SO<sub>2</sub> 排放量要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支持。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环保总局

**第一条** 为了准确核定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令第 369 号)、《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是对污染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并为国家确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提供数据的监测活动。监测工作采用污染源自动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包括手工监测和实验室比对监测),主要是掌握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数量。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的监测技术采用自动监测技术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技术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原则上由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县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能力不足时,由市(地)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测或由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国控重点污染源是国家监控的占全国主要污染物工业排放负荷 65% 以上的工业污染源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每年动态调整。

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由市(地)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其中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由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共享使用,不重复监测。

**第四条** 以污染源监测数据为基础统一采集、核定、统计污染源排污量数据,根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流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排污单位应每月初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上月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对于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源以自动监测数据为依据申报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对于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污染源,由排污单位提供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监测数据,以此申报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

对于无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和不具备条件监测的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按环境统计方法计算,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

**第五条** 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每月申报的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进行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排污单位。

对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监测设备必须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直接联网,实时传输数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据此数据进行核定。

对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自动监测设备没有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的污染源,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其进行手工监测,其中国控污染源的监测频次不少于每季度一次,依此数据进行核定。

**第六条** 国控重点污染源必须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由排污单位和地方财政负责,验收由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数据监测由企业负责,

日常运行由有资质的运营单位负责。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必须与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直接传输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七条** 省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质量管理工作。承担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核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质量和排放量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设备进行实验室比对监测和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实验室比对监测与自动监测设备同步现场采样,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实验室比对监测结果表明同步的自动监测的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时,则从本次实验室比对监测时间上推至上次实验室比对监测之间的时段按自动监测系统数据缺失处理。数据缺失时段的排放量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核算。

地方实验室比对监测结果与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抽查监测结果不一致时,由上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统一质量控制考核,并组织跨省区的不定期抽查工作。

**第八条** 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建立完整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建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按季度逐级报送上级环境监测机构,用于监测质量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承担本辖区污染源监测工作的各级环境监测站的相关工作条件,在人员配置和培训、设备购买和更新、工作和实验用房供给、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予以落实,特别是要保证直接为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服务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费用,补助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费用,将其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部门监测方法必须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环保行业标准方法,并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要求实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环保总局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批复》(国函〔2006〕70号)(以下简称《计划》)、《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

**第三条**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责任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并将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计划》的要求,确定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目标,制定年

度削减计划。年度削减计划应于当年3月底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地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调度和动态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据、主要减排措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

**第六条**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办法和监测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核定;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依据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国务院委托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核定;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依据各地有关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的正式文件和有关抽查复核情况进行评定;

(三)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据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或竣工验收文件、关闭落后产能时间和当地政府减排管理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和统计数据等进行评定。

**第七条**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落实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进行核查督查,每半年一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统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进行考核。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将全国考核结果向国务院报告,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采用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较差,或减排工程措施未落实的,或未实现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目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认定为未通过年度考核。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在1个月内向国务院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九条** 考核结果在报经国务院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规定,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对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优先加大对该地区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全国减排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为未通过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撤销国家授予该地区的环境保护或环境治理方面的荣誉称号,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对未通过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对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需报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统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

**第十二条** 国家主要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总量减排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 年 第 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4004 铝合金光谱控制样品》等 9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标准样品目录见附件一、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见附件二),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9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目录  
二、9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件一

## 9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目录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名称	有效期	研制单位
1	YSS035—2007	4004 铝合金光谱控制样品	10 年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	YSS036—2007	4004 铝合金化学标准样品	10 年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3	YSS037—2007	4A11 铝合金光谱控制样品	10 年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	YSS038—2007	4A11 铝合金化学标准样品	10 年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	YSS039—2007	6061 铝合金光谱控制样品	10 年	上海材料研究所
6	YSS040—2007	6063 铝合金光谱控制样品	10 年	上海材料研究所
7	YSS041—2007	镓矿石标准样品	10 年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YSS042—2007	铅光谱分析标准样品	10 年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
9	YSS043—2007	钡光谱分析标准样品	10 年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

9 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样品成分含量表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名称	特性	元素											数量 (块/瓶)	研制单位
				Si	Fe	Cu	Mn	Mg	Cr	Ni	Zn	Ti	Pb	Sn		
1	YSS035 -2007	4004 铝合金 光谱控制样品	标准值 (%)	9.84	0.562	0.221	0.100	1.60	0.084	0.052	0.185	0.060	—	—	100	东北轻 合金有 限责任 公司
			不确定度 (%)	0.40	0.012	0.006	0.007	0.006	0.005	0.009	0.005	—	—	—		
			数据组数	8	8	8	8	8	8	8	8	8	8	8		
2	YSS036 -2007	4004 铝合金 化学标准样品	标准值 (%)	9.84	0.562	0.221	0.100	1.60	0.084	0.052	0.185	0.060	—	—	100	东北轻 合金有 限责任 公司
			不确定度 (%)	0.40	0.012	0.006	0.006	0.008	0.004	0.008	0.004	—	—	—		
			数据组数	8	8	8	8	8	8	8	8	8	8	8		
3	YSS037 -2007	4A11 铝合金 光谱控制样品	标准值 (%)	12.25	0.578	0.916	0.155	1.13	0.100	1.03	0.215	0.170	0.069	0.012	100	东北轻 合金有 限责任 公司
			不确定度 (%)	0.45	0.015	0.020	0.015	0.009	0.012	0.006	0.012	0.010	0.002	0.002		
			数据组数	8	8	8	8	8	8	8	8	8	8	8		
4	YSS038 -2007	4A11 铝合金 化学标准样品	标准值 (%)	12.25	0.578	0.916	0.155	1.13	0.100	1.03	0.215	0.170	0.069	0.012	100	东北轻 合金有 限责任 公司
			不确定度 (%)	0.40	0.012	0.018	0.014	0.007	0.010	0.005	0.010	0.008	0.002	0.002		
			数据组数	8	8	8	8	8	8	8	8	8	8	8		

注：不确定度为扩展不确定度即定值不确定度和不均匀不确定度的扩展，置信概率为 95%，K 为 1.96。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名称	特性	元素										数量 (块)	研制 单位
				Si	Fe	Cu	Mn	Mg	Cr	Zn	Ti				
5	YSS039 -2007	6061 铝合金 光谱控制样品	标准值 (%)	0.626	0.090	0.305	0.010	1.09	0.146	0.0033	0.019	300	上海材料 研究所		
			标准偏差 (%)	0.007	0.004	0.004	0.001	0.03	0.005	0.0004	0.001				
			数据组数	8	8	8	8	8	8	8	8				
6	YSS040 -2007	6063 铝合金 光谱控制样品	标准值 (%)	0.435	0.165	0.027	0.015	0.680	0.0038	0.113	0.0042	300	上海材料 研究所		
			标准偏差 (%)	0.004	0.005	0.001	0.001	0.007	0.0004	0.004	0.0003				
			数据组数	8	8	8	8	8	8	8	8				

注:  $S = \sqrt{S_1^2 + S_2^2}$ , 其中  $S_1$ —定值过程引起的标准偏差,  $S_2$ —均匀性引起的标准偏差。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名称	特性	元素										数量 (瓶)	研制 单位
				Mn	P	Fe	SiO <sub>2</sub>	CaO	MgO	Al <sub>2</sub> O <sub>3</sub>	S				
7	YSS041 -2007	锰矿石标准 样品	标准值 (%)	30.35	0.209	3.48	3.46	21.32	1.75	0.813	(0.014)	900	云南锡 业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不确定度 (%)	0.17	0.005	0.12	0.12	0.19	0.040	—					
			数据组数	8	8	8	8	8	8	—					

注: 括号内的数据为参考值。

序号	标准样品 编号	名称	编号	特性	元素											数量 (套)	研制 单位									
					Au	Pb	Si	Fe	Ni	Al	Cu	Ir	Pd	Ag	Rh			Mn	Mg	Cr	Su	Ru	Bi	Zn		
8	YSS042 -2007	铂光谱 分析 标准样品	N5	标准值 (%)	0.00032	0.00056	0.00070	0.00050	0.00050	0.00045	0.0001	0.00092	0.00052	20	金川镍 钴研究 设计院	4	标准偏差 (%)	0.00001	0.00003	0.00003	0.00002	0.00003	0.00000	0.00007	0.00004	4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4									
				N4	标准值 (%)	0.00075	0.0014	0.0019	0.0011	0.00081	0.0014	0.00032	0.00003				0.00014	0.0023	0.0014							
					标准偏差 (%)	0.00005	0.0001	0.0001	0.0001	0.0007	0.0002	0.00003	0.00003				0.00002	0.0002	0.0001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4	4							
			N3	标准值 (%)	0.0021	0.0031	0.0053	0.0032	0.0025	0.0035	0.00066	0.00004	0.00066	0.0053		0.0035										
				标准偏差 (%)	0.0001	0.0003	0.0003	0.0002	0.0002	0.0001	0.00004	0.00004	0.00002	0.0002		0.0002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4		4										
			N2	标准值 (%)	0.0066	0.0079	0.018	0.0078	0.0061	0.0085	0.0019	0.0002	0.0019	0.014		0.0073										
				标准偏差 (%)	0.0001	0.0003	0.001	0.0009	0.0005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2		0.0008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4		4										
			N1	标准值 (%)	0.013	0.020	0.038	0.021	0.017	0.020	0.0039	0.0001	0.0039	0.037		0.018										
				标准偏差 (%)	0.001	0.001	0.002	0.004	0.002	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5		0.001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4		4										
			8	YSS042 -2007	铂光谱 分析 标准样品	N5	特性																			
标准值 (%)	0.00011	0.00038					0.00025	0.00022	0.00049	0.00044	0.00038	0.00050	0.00099	20	金川镍 钴研究 设计院	4	标准偏差 (%)	0.00001	0.00002	0.00004	0.00001	0.00005	0.00004	0.00002	0.00003	0.00005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4	4								
N4	标准值 (%)	0.00028					0.0011	0.00069	0.00050	0.0012	0.0011	0.0011	0.0011				0.0027									
	标准偏差 (%)	0.00001					0.0001	0.00008	0.0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04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N3	标准值 (%)	0.00066				0.0029	0.0016	0.0012	0.0034	0.0023	0.0029	0.0031	0.0064													
	标准偏差 (%)	0.00003				0.0002	0.0003	0.0001	0.0002	0.0004	0.0002	0.0001	0.0002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N2	标准值 (%)	0.0017				0.0072	0.0025	0.0031	0.0074	0.0076	0.0072	0.0075	0.014													
	标准偏差 (%)	0.0002				0.0006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6	0.0003	0.002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N1	标准值 (%)	0.0043				0.019	0.010	0.0077	0.019	0.020	0.019	0.018	0.036													
	标准偏差 (%)	0.0003				0.003	0.001	0.0003	0.002	0.001	0.003	0.002	0.003													
	数据组数	4				4	4	4	4	4	4	4	4													

序号	标准样品编号	名称	特性	元素														数量(套)	研制单位
				Au	Pb	Si	Fe	Ni	Al	Cu	Ir	Pt	Ag	Rh	Mn	Mg	Cr		
9	YSS043 -2007	钎光谱 分析 标准样品	标准值 (%) 标准偏差 (%) 数据组数	N5	0.00036 0.00002 4	0.00049 0.00007 3	0.00056 0.00004 4	0.00047 0.00002 4	0.00034 0.00003 4	0.00045 0.00002 4	0.0001 0.0000 4	0.0013 0.0001 4	0.0050 0.00009 4	20	金川镍 钎研究院 设计院				
				N4	0.00082 0.00006 4	0.00082 0.00008 4	0.0021 0.0001 4	0.0010 0.0001 4	0.00075 0.00004 4	0.0013 0.0001 4	0.0032 0.00003 4	0.0026 0.0002 4	0.0012 0.0002 4			0.0028 0.0005 4			
				N3	0.0018 0.0002 4	0.0022 0.0001 4	0.0059 0.0002 4	0.0025 0.0002 4	0.0018 0.0001 4	0.0029 0.0001 4	0.0080 0.00003 4	0.0055 0.0005 4	0.0073 0.0008 4						
				N2	0.0051 0.0006 4	0.0050 0.0001 4	0.015 0.001 4	0.0075 0.0002 4	0.0043 0.0002 4	0.0083 0.0003 4	0.0019 0.0002 4	0.014 0.002 4					0.018 0.001 4		
				N1	0.011 0.001 4	0.011 0.001 4	0.038 0.002 4	0.016 0.001 4	0.011 0.001 4	0.011 0.001 4	0.0038 0.0004 4	0.037 0.005 4							
9	YSS043 -2007	钎光谱 分析 标准样品	标准值 (%) 标准偏差 (%) 数据组数	N5	0.00014 0.00001 4	0.00054 0.00010 4	0.00027 0.00002 4	0.00023 0.00002 4	0.00052 0.00002 4	0.00045 0.00001 4	0.0010 0.0001 4	0.00045 0.00003 4	0.0010 0.0001 4	20	金川镍 钎研究院 设计院				
				N4	0.00036 0.00002 4	0.0012 0.0001 4	0.00076 0.00007 4	0.00045 0.00003 4	0.0012 0.0002 4	0.0012 0.0001 4	0.0026 0.0003 4	0.0012 0.0001 4	0.0022 0.0002 4						
				N3	0.00081 0.00005 4	0.0028 0.0002 4	0.0018 0.0002 4	0.0012 0.0001 4	0.0030 0.0001 4	0.0025 0.0002 4	0.0064 0.0007 4	0.0031 0.0002 4				0.0055 0.0003 4			
				N2	0.0017 0.0002 4	0.0081 0.0003 4	0.0053 0.0001 4	0.0034 0.0002 4	0.0081 0.0005 4	0.0084 0.0015 4	0.016 0.002 4	0.0077 0.0007 4					0.014 0.002 4		
				N1	0.0043 0.0003 4	0.019 0.001 4	0.011 0.001 4	0.0070 0.0004 4	0.018 0.002 4	0.019 0.001 4	0.037 0.003 4	0.017 0.003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1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粮食原粮及其制粉征收出口暂定关税,具体税目、税率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粮食原粮及其制粉出口暂定关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 粮食原粮及其制粉出口暂定关税税率表

序号	税则号列 (HS2008)	商品名称	出口暂定关税税率 (%)
1	10011000	硬粒小麦	20
2	10019010	种用小麦	20
3	1001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20
4	10020010	种用黑麦	20
5	10020090	其他黑麦	20
6	10030010	种用大麦	20
7	10030090	其他大麦	20
8	10040010	种用燕麦	20
9	10040090	其它燕麦	20
10	10051000	种用玉米	5
11	10059000	其他玉米	5

序号	税则号列 (HS2008)	商品名称	出口暂定关税税率 (%)
12	10061011	种用籼米稻谷	5
13	10061019	其他种用稻谷	5
14	10061091	其他籼米稻谷	5
15	10061099	其他稻谷	5
16	10062010	籼米糙米	5
17	10062090	其他糙米	5
18	10063010	籼米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5
19	10063090	其他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5
20	10064010	籼米碎米	5
21	10064090	其他碎米	5
22	10070010	种用食用高粱	5
23	10070090	其他食用高粱	5
24	10081000	荞麦	20
25	10082000	谷子	5
26	10089010	其他种用谷物	5
27	10089090	其他谷物	5
28	110100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25
29	11021000	黑麦细粉	25
30	11022000	玉米细粉	10
31	11029011	籼米大米细粉	10
32	11029019	其他大米细粉	10
33	11029090	其他谷物细粉	10
34	11031100	小麦粗粒及粗粉	25
35	11031300	玉米粗粒及粗粉	10
36	11031910	燕麦粗粒及粗粉	25
37	11031921	籼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10
38	11031929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10
39	11031990	其他谷物粗粒及粗粉	10
40	11032010	小麦团粒	25
41	11032090	其他谷物团粒	10

序号	税则号列 (HS2008)	商品名称	出口暂定关税税率 (%)
42	11041200	滚压或制片的燕麦	20
43	11041910	滚压或制片的大麦	20
44	11041990	滚压或制片的其他谷物	5
45	11042200	经其他加工的燕麦	20
46	11042300	经其他加工的玉米	5
47	11042910	经其他加工的大麦	20
48	11042990	经其他加工的其他谷物	5
49	11043000	整粒或经加工的谷物胚芽(经加工是指滚压、制片或磨碎)	5
50	11081100	小麦淀粉	25
51	11081200	玉米淀粉	10
52	12010010	种用大豆	5
53	12010091	非种用黄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5
54	12010092	非种用黑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5
55	12010093	非种用青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5
56	12010099	非种用其他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5
57	12081000	大豆粉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税。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06 年分别发布了商务部 2006 年第 93 号公告和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71 号公告。其中,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Papierfabrik Schoeller & Hoesch GmbH & Co. KG)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0.0%。最近,商务部根据德国格莱富特冈茨巴赫有限两合公司(Glatfelter Gernsbach GmbH & Co. KG)变更权利义务的申请,决定由德国格莱富特冈茨巴赫有限两合公司继承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在耐磨纸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详见本公告附件)。现将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 1 月 7 日起,对以德国格莱富特冈茨巴赫有限两合公司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耐磨纸,海关按照 10.0%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德国舒豪纸业有限公司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

的耐磨纸,海关按照“其他欧盟公司”42.8%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71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第 111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贸易文告》2008 年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06 号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6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罗清泉

二〇〇七年七月八日

(稿件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9 期)

##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招投标活动,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招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除依法不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外,招投标活动必须公开进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成立的由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组成的省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全省

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交通、建设、水利、国土资源、信息产业、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负责本部门、本系统内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各行政主管部门在省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委员会的统一指导、协调下,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按分级的原则进入综合招标投标中心招投标。禁止任何形式的场外交易。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 第二章 招标范围

**第七条** 下列类型的工程建设项目,不论是进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还是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均为招标的范围:

- (一)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八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九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包括:

- (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科技、教育、文化项目;
- (三)体育、旅游项目;
- (四)卫生、社会福利项目;
- (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 (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包括：

-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调整，由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实际情况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在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时，应提出不招标申请，说明原因，并按投资管理权限，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准：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有保密要求的项目；
- (二)抗洪、抢险、救灾的应急工程项目；
-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项目；
- (四)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五)国家规定可不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强制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招标程序、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编制招标文件；
- (二)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三)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申请；
- (四)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合格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 (五)组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并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 (六)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投标；
- (七)组建评标委员会；
- (八)开标、评标，提交评标报告；
- (九)确定中标人；
- (十)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关当事人还必须执行下列规定：

(一)招标人在编制和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项目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报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必须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总库或子库中随机抽取;

(三)对中标人先行公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的公告,应在国家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介上发布。被指定的媒介不得收取公告费。

**第二十条** 省重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因技术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要求,只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涉及国家机密或专利权保护的;

(三)受自然资源及环境限制的;

(四)新技术或技术规格事先难以确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在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进行。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且经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但必须进综合招投标中心运作:

(一)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 面专业技术力量;

(三)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四)设有专门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五)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二十二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在定标后,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二)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

(三)招标文件;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先行公示的具体规定,由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项目的招投标程序,由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制定。

政府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行政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医疗器械和药品集中采购等项目以及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强制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招投标执法检查,并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节约成本、方便当事人的原则,对全省各级综合招标投标中心的布局作出规划,制定综合招标投标中心的运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九条**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和管理省级综合性评标专家总库,指导全省各地、各行业建立专家子库并与总库联网运行。

评标专家遴选、淘汰制度和评标工作规则由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依法组建并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三十一条** 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全省招投标的统计、分析和培训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应当对进入本级综合招标投标中心运作的招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投标情况报告,对招投标活动是否进入综合招标投标中心规范运作出具书面证明,否则招标无效。

**第三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提出本省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招标的项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会同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包括规模以下投资项目在内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按投资规模划定分级进入综合招标投标中心运作的范围,并公布施行;

(三)对必须招标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进行核准时,一并核准项目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四)对本省行政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业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执法。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业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分别由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投标监督管理,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六)医疗器械及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由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

属于国家垂直管理的行业、产业和其他新行业、新领域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类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招投标场所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综合招投标中心是政府为社会提供招投标公共专项服务的机构,其提供的服务不收取交易费用,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综合招投标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招标代理等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盈利性活动。

**第三十七条** 综合招投标中心应当及时发布场内招标信息,收集和管理进入中心交易的的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并协助调查,协助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建立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并予公布。

综合招投标中心应当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特殊要求的招投标项目,设置专门的服务区域。

**第三十八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第(三)、(四)、(七)、(八)项程序必须在综合招投标中心进行。

**第三十九条** 综合招投标中心应当为招标人进场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按排名顺序从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中标候选人除因排名顺序被自然淘汰,或者放弃权力外,凡无法定淘汰情形者,招标人不得将其淘汰。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无效,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招标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不按规定进入综合招投标中心招投标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的行为的;

(二)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的串通招投标、弄虚作假、泄露保密资料、歧视排斥投标等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指定媒介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公告或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的,由省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另行指定。

**第四十五条** 综合招投标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或者其他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盈利性活动的或者违反规定收费的,由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由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行政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1 月 9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9 号)同时废止。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7〕63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湖南政报》2007 年第 22 期)

## 湖南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一五”期间是我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关键时期,也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对于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整体竞争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五”服务业发展的总体情况

#### (一)主要成绩

1、总量规模迅速扩大。“十五”期间,全省服务业年均增长 11%;2005 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640.5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40.5%。服务企业规模化程度提高。全省成交额过亿元的市场达到 134 个,其中 3 个进入全国最大的 100 家市场排名;有 11 家服务业企业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行列。

2、新兴领域迅速发展。农家乐、红色旅游、自驾车旅游成为热点,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25%。动漫、会展等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蓝猫、虹猫、山猫等卡通形象已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年产原创动漫 2 万分钟,占全

国原创产量的70%；金鹰节、农博会等会展活跃。保健、健身等休闲产业发展迅速。远程教育、多媒体业务走在全国前列，电子商务来势好。大型商贸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快，流通组织结构明显调整。连锁经营广泛进入商贸、餐饮、图书、医药、健身、美容美发等行业。

3、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新型农技服务、现代农业信息服务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兴服务业迅速发展。2005年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1.25万多个，成员196万多户，居全国前列。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产业服务业加快成长，产业服务体系逐步形成。劳动保障信息服务体系基本覆盖全省所有街道和城乡社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基本形成。“十五”期间年均培训人数近100万人次。

4、作用贡献日益突出。“十五”期间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4.9%；2005年服务业地方税收为109亿元，占全省地方税收收入的58.8%；从业人数1136万人，占全省从业人数的29.9%。下岗失业人员70%进入服务业领域再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将近50%转移到服务业。

5、开放步伐明显加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省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步伐明显加快，批发零售、餐饮、房地产、计算机应用、信息咨询等行业，成为外商投资的关注热点。引进了肯德基、麦当劳、沃尔玛、家乐福、微软等一批大型外资公司，提升了服务业水平，增强了竞争能力。2005年全省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5.8亿美元，5年年均增长22%。

6、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逐步到位，服务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市场化、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流通领域国有企业改制面达到80%，国有资本在县一级基本退出。电信、金融实行政企分开、分业经营，走向市场竞争。住房管理体制的改革进展顺利，基本实现了由福利型、实物型分配向市场化、货币化分配的转变。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实现脱钩改制，已成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广电、出版、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科研等事业型服务业体制改革不断推进。服务业市场准入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参与服务业改革、改组步伐加快。

## （二）主要问题

1、发展层次偏低。2005年全省服务业占GDP的比重为40.5%，低于2003年的世界平均水平（67%）。在全国31个省市中，我省服务业增加值排11位，属于中等发展水平。服务业发展不充分，与一、二产业发展不够协调，还不能满足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在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上，大多仍为传统的粗放型，效率比较低，质量、层次还不高。

2、总体竞争力有待提高。我省服务业尽管培育了一些品牌，但发展规模明显偏小，整体竞争力不强，现代化程度不高，缺乏一批对服务业发展起支撑作用的品牌产品和名牌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新兴行业专业人才相对偏少。

3、内部结构亟待提升。传统服务业比重偏高，新兴行业发展不足。生活服务业发展快、比重大，生产服务业规模偏小、效率和附加值不高。2005年我省生产服务业、非生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分别为34.3%和65.7%，二者之比为1:1.9，而发达国家约为1:1。

4、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度低。目前，我省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程度十分有限，银行、保险、电信、铁路、教育、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业开放度低。这种状况既不利于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充分发挥，也不利于我省现代服务业的成长。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渡期的结束和服务业对外开放承诺的兑现，必将迎来国际服务业转移的良好机遇。随着我省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加速升级，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服务业的地位将更加突出，作用将更加明显。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出台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省委、省政府制定了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的指导意见，都为加快发展服务业提供了政策支撑，创造

了宽松环境。要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把加快发展服务业作为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富民强省的重要支撑来抓,积极化解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等问题,全面提高服务业整体素质和水平。

##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发展重点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人才培养为依托,以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和现代化为导向,适应生产生活消费需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做大做强特色服务业,大力发展生产服务业,拓展提升生活服务业,有序推进基础服务业,全面实现服务业的快速转型和整体水平的提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1%,2010 年达到 440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1.5%;服务业从业人员年均增长 5%左右,2010 年达到 1450 万人,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到 33.5%;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传统服务业科技含量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生产服务业与非生产服务业之比由 1:1.9 调整为 1:1.5;城市服务体系全面发展,农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力争到 2010 年全省形成年经营收入(或销售额)过 100 亿元的大型服务业企业 3 家、过 30 亿元的 15 家;创建 5 个国际知名服务品牌和 10—20 个全国知名品牌。

到 2010 年,旅游总收入达到 1100 亿元,年均增长 20%;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6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在现有基础上明显下降;金融保险业增加值达到 180 亿元,年均增长 10%;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60 亿元,年均增长 12%;房地产业增加值达到 375 亿元,年均增长 10%;社区服务及相关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100 万人,年均增长 15%。此外,“十一五”期间,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0%以上,科技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 (三)发展重点

#### 1、做大做强特色服务业

**旅游业:**进一步发挥我省丰富而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树立发展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的观念,坚持突出特色、打造名牌的原则,整合旅游资源,精心培育一批世界级和国家级的知名旅游品牌,实现由旅游资源大省向旅游产业大省的转变。

精心打造以张家界为龙头的绿色生态旅游,以韶山为重点的红色旅游,以长沙、南岳、炎帝陵和舜帝陵为代表的历史人文旅游,以湘西为重点的民俗风情旅游 4 大旅游品牌。加快长株潭、环洞庭湖、大湘西等特色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提升岳阳楼、口山、桃花源等 10 大特色旅游产品,深度开发长沙到张家界、湘西、怀化、邵阳、岳阳、郴州等 8 条精品线路,拓宽 9 条跨省通道,大力开拓境外、省外客源市场。做大做强 10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旅行社和一批旅游企业,开发湘绣、竹书、菊花石、砂石画、土家织锦等一批湖湘品牌旅游商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全面提升行业素质和产业竞争力,把湖南建成中部地区最具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文化产业:**立足湖湘文化特色,大力实施精品工程和品牌战略,积极发展大文化产业,延伸产业链,促进文化产业升级,增强竞争力。

立足构筑“一区(以长沙为重点的文化产业中心区)三带(京广线、潇湘流域和大湘西三个特色文化产业带)”、“四轮驱动(广电、出版、报业、娱乐)”、“两翼齐飞(动漫游戏产业、会展业)”的产业格局,加快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娱演艺、体育服务、动漫游戏、会展 6 大产业,提升电视湘军、出版湘军、体育湘军、蓝猫卡通等品牌影响力,将金鹰电视文化艺术节打造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抓紧建设金鹰卡通科技园、湖南报业文

化城、湖南省美术馆等重点文化工程,进一步壮大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广电集团、湖南日报和长沙晚报报业集团的实力,推动有条件的文化体育机构发展成为产业集团。努力把我省特别是长株潭地区建设成为全国最具大众化的综合性文化娱乐中心。

## 2、大力发展生产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依托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代通信和网络技术,加快建设物流运输平台、信息平台、存储配送平台等物流基础设施,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完善物流服务配送服务体系,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物流体系。

加快建设5个一级、2个二级物流节点城市。以长沙为核心,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引进一批专业化物流企业,把长株潭建设成为国家级区域现代物流中心;依托岳阳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建设江海联运的物流配送中心;发挥怀化、郴州跨省交通枢纽优势,加快商贸物流项目建设;利用衡阳、常德、益阳交通和产业优势,培育以大宗农产品跨区域调动为主的物流集团;选择20家物流需求较大、关联度较广、处于行业领军地位的生产、流通企业进行企业综合物流改造试点;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形成1—2家5A级、5—10家4A级大型物流企业,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社会物流信息化。

**现代金融业:**强化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以培育多元化、多功能的金融组织体系为基础,加速金融现代化,提高金融效率,不断拓宽金融服务领域,增加服务品种,加快发展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服务。

**银行业。**稳步推动国有金融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提高综合实力,扩大信贷规模。规范发展多种所有制的本土中小金融企业,加快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重组,完善法人治理,壮大资本实力,强化特色经营,不断提高竞争能力。

**证券业。**建立以经纪人服务为核心的新模式,加强承销发行服务,稳步化解证券企业市场风险,形成我省证券公司在全国同行业的竞争优势。加快发展企业改制辅导、上市保荐、私募及并购重组、风险投资等投资银行业务,大力挖掘优势产业后备上市资源,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保险业。**大力开发面向企业的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企业年金和团体健康保险等新产品,积极发展各类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和公估机构。

**其他非银行金融业。**支持信(托)企(业)合作创新,发展壮大信托投资,积极拓展企业改制收购、高科技产业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信托产品业务;推动组建2—3个大型企业财务公司,引导发展金融租赁企业;规范发展期货交易,争取设立特色产品期货市场;以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建立和规范资信评估、信用等级制度,加快建设完善全省企业、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商务服务业:**按照专业分工和国际标准,拓宽行业体系,壮大发展规模,推行行业自律,提高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专业服务业。**重点壮大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资产管理、专利、商标代理评估、工商咨询、设备租赁等专业服务规模,为企业生产经营、投资、贸易等提供全方位高效优质服务。引导具备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形成一批国内知名、有一定国际影响的服务品牌,力争进入全国同业百强的各类中介服务类企业均达到5家以上。

**鼓励发展创意产业。**依托我省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工业设计、包装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广告、策划等创意产业,创新技术手段和服务方式,培育创意产业品牌,形成创意产业与优势产业互动融合的产业链集群,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发展活跃会展业。**加快现有会展场馆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发展壮大一批专业展览公司和会展企业,积极策划举办大规模、高水平、有特色的展览、节会活动,吸引国内外大型会展企业、展会活动

落户湖南，培育形成 10 个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品牌。

规范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各种培训，鼓励发展集约式职业教育基地，重点培养社会急需的各类人才；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培育和引进专业猎头公司；健全就业中介服务体系，建设连通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和大中专毕业生市场的信息网络，加快推动三大市场融合贯通，提高市场配置人才资源的比重。

信息服务业：围绕以信息化促进工业化、以工业化带动信息化，突出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应用促发展，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开发信息资源，拓展领域，提高水平。

电信和信息传输业。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构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整合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稳步实施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加快农村电信、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扩大信息网络覆盖范围。大力发展移动通信、增值电信、多媒体等业务。

计算机服务业。积极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加快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建设，实施一系列“金”字工程，构建“数字湖南”基本框架。大力发展电子货币、电子采购等新业务，抓紧建立电子商务认证体系、信用体系、网上支付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快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装备新兴产业，提高工业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到 2010 年，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计算机辅助设计、集成制造和数字化管理。

软件产业。加快建设软件工程研究中心、长沙软件产业基地，重点扶持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使用、推广和品牌扩张，发展壮大嵌入式软件、多媒体数字软件、管理软件三大产业群，强化核心竞争力，形成 10 家软件收入过 10 亿的骨干软件企业集团，努力把长沙建设成为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跨国企业软件外包基地。

科技服务业：按照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加强基础研究，加快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科学研究与试验。优先实施能源、资源、环境、农业、信息等关键领域的重大科技开发专项和优势共性技术集成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加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技术创新联合体，促进技术转移。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托各类科技园区、开发区和大型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生产力促进中心、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技术交易中心和创业投资服务机构；在优势产业领域加快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建立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培育骨干科技中介机构；围绕构建农业优势产业链，加强农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知识普及工作，建设完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培育形成一批国家、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专业技术服务业。加快建设全省科技成果与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体系、商品条码服务体系和标准技术法规信息资源系统；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监管体系、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食品、农资、建材、棉花等产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重视发挥工程咨询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的作用，加快自营式建设管理模式向项目管理以及代建制的转型，逐步推行 EPCM、BOT、TOT 等国际通行的工程投资、经营及项目管理方式。

农业服务业：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大力发展为“三农”服务行业。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优势农产品为重点，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保护设施，促进种苗产业发展；完善农产品质量标准、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产品认证等三大体系；改革农技推广体制，建立多元化、社会化的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农技推广网络建设，提升县级及区域性农技推广站的服务功能，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园(场)；加强监测预警、预防控制、检疫监督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动植物保护体系。

提高农业服务市场化程度。重点抓好省级农业数据中心和县级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建设，推进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重点建设 10

家交易额 50 亿元以上、辐射全省乃至全国的区域性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积极发展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打造现代物流基地；引导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新型营销网络，鼓励发展经纪人代理、农产品期货等新型流通形式，培育农产品购销大户和中介组织，搞活农产品流通。

大力发展劳务服务。健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信息指导、技能培训和权益维护服务体系，做好农民进城务工的引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实施“百万农民培训工程”和“阳光工程”，建立政府扶持、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培训机制。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突出抓好 10 大劳务输出品牌、150 个培训输出基地建设，实现全省农民年出省务工超 1000 万人，年劳务收入过 1000 亿元。

### 3、拓展提升生活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大力发展连锁经营、仓储超市、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提升发展层次，推进流通现代化、规模化。

合理调整大中城市商业网点布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发展城市社区、中心集镇商业网点，支持大中型连锁超市将网点延伸到乡村。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规模竞争优势的本土流通企业集团，争取“十一五”末形成 4 家销售收入过 30 亿元、10 家过 10 亿元的本土流通企业或企业集团。依托资源优势 and 农业产业化基础，在农副产品主产地或主销区、集散地，重点建设一批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规范改造现有综合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城乡集贸市场，建立适合不同层次消费需求、遍布城乡的市场网络，争取发展 7 家成交额过 100 亿元的大型市场群。

餐饮业：弘扬湘菜文化，壮大湘菜品牌，推进餐饮业连锁经营，提高品牌影响力。

大力发展以湘菜产业为龙头的餐饮业，重点培育湘菜名厨、名品、名店，推行餐饮业评等、定级、授牌等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鼓励以名牌、老字号和大型知名餐饮企业为龙头，发展一批跨地区的湘菜品牌连锁企业，壮大产业规模。进一步研究开发传统风味与现代风格相结合的湘菜食谱、湘菜文化和湘菜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特色餐饮企业和知名餐饮连锁店，推动建设与餐饮企业相配套的稳定的原材料生产、采购基地。

养老服务产业：把养老服务作为拓宽服务领域的新增长点，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管理社会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基本形成社会养老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异地互动养老、综合型养老与专业型养老相结合、城乡统筹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家庭养老院、老年服务中心和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在长株潭地区和有条件的中心城市实现率先突破。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化、产业化。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建设一批各具特色和较高水平的养老产业基地。改善养老服务设施条件，完善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行为，提升质量效益。发展 5—10 家标准床位在 1000 张以上的养老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培育形成 20 个以上的连锁经营养老服务品牌。非国有投资养老服务企业占养老服务企业总数 50% 以上。继续壮大老年人生活照料、疗养康复、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产业规模，加快培育老年医疗保健、旅游休闲、教育培训、食品和用品等产业链。

房地产业：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加快推进住房设计智能化、分配货币化、供应市场化、交易自由化，健全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

继续完善房地产交易服务功能，构筑网上房地产交易平台，形成集房地产交易手续办理、产权登记发证、经纪、评估、担保、拍卖、保险、贷款等于一体的专业化、规范化服务体系；加强房地产一级市场调控，培育和完善二、三级市场，积极推进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物业管理的分业经营，促进传统管理向社会化、专业化的物业管理转变；积极发展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完善廉租住房制度，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推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壮大一批技术力量雄厚、开发经营规范的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健全住房金融支持体系，推进住房消费信贷，完善住房融资机制，提高住房消费的有效需求。

社区服务业；积极构建政府扶持、社会参与的现代社区服务发展机制，建设组织网络化、制度规范化、队伍专业化、设施配套化的社区服务体系。

建立以社区服务中心为平台的辐射面广的服务网络，形成智能呼叫中心系统、社区办公系统、实体服务系统“三位一体”的社区服务体系；将发展社区服务业与解决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和扶持兴办多种所有制的社区服务业，如家庭医疗保健、养老托幼、超市、便民店、标准化菜店、餐饮店、洗衣店、美发店、家政保洁、商品配送等社区服务网点，满足居民收入增加、消费结构升级对居住环境、文化娱乐、卫生保健和生活消费的需求；不断拓宽社区服务内容和领域，扩大社会就业空间，以缓解因产业结构调整及农村劳动力转移造成的就业压力。培育壮大一批社区服务品牌，发展一批连锁化经营的社区服务企业。争取全省 80% 的社区都建成一家规模适当、功能较全、服务规范的社区服务中心。

#### 4、有序推进基础服务业

有序推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服务业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领域和商品，都允许非国有经济进入和经营。积极鼓励具有资质和条件的非国有主体在基础设施、卫生、体育及技术服务等领域扩大投资。打破部门、行业垄断，消除市场准入的不合理限制，对民间投资实行宽准入、严管理的政策。通过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招投标制度和授权特许经营等措施，引导和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重要社会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营。切实改善非国有经济的发展环境和条件，在企业开办、土地使用、资金融通等方面，实行与国有企业同等的待遇，并在技术、管理、培训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规范和简化服务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

(二)努力壮大优势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大力推动服务业跨行业、跨区域整合发展，推动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大企业和中小企业联动发展，积极培育服务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通过加盟联合、破产兼并、上市重组、连锁经营等方式，改变服务业部分行业和企业“小、散、弱、差”，经营方式陈旧，缺乏品牌和过度竞争的状态。进一步加大培育服务品牌、服务名牌的力度，重点在商贸、文化、旅游、娱乐、软件开发、证券、餐饮、咨询、房地产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企业集团，创建具有湖湘特色的服务品牌，提高服务业的整体水平。在快餐、修配、旅游、图书、家政、快递、医药、健身、家电、美容美发等行业发展连锁经营，培育跨地区、跨部门连锁经营的龙头企业。

(三)加快改革步伐，提高服务业市场化程度。推进和完善垄断行业改革。对铁道、邮政和城市公用事业等，加快实施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继续推进和完善电信、民航等行业的改革重组。推进事业性服务单位的改革，将经营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或实行企业化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推进后勤服务和企业配套服务社会化，鼓励和引导企业逐步剥离内部的研究开发、采购、运输、咨询、营销、售后服务、设计服务、信息服务、维修服务等服务性活动，形成社会化的专业服务业。

(四)扩大对外开放，引进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实施 CEPA 及“泛珠”合作带来的新机遇，积极实施服务业对外开放战略，有序推进银行、保险、电信、外贸、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等领域的开放，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的资金、管理、技术及服务品种，提高服务业整体水平。建立服务业重大项目动态库，精心包装推出物流、市场、房地产、旅游、教育、卫生、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一批大型服务业项目，吸引外商投资。

(五)多渠道增加投入，增强服务业发展后劲。坚持政府投入为导向、社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的原则，广开投资渠道，推动服务业的发展。各级政府要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作为发展服务业的导向资金，用于

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和新兴产业发展。省财政在服务业引导资金原有规模基础上,根据财力状况和服务业发展需要逐年适当增加投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投入、社会集资、引进外资、政府贴息等手段,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小服务企业特点的评级和授信制度,加强对中小服务企业金融支持。进一步规范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六)大力培养各类人才,提高服务业的整体素质。建立和完善服务业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根据服务业人才需求,对高等院校专业设置进行调整,积极引进国外服务业的教材、专家和学者,在培养高级服务业专业人才方面形成规模。特别是大力培育社会急需的信息、金融、证券、保险和各类中介服务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加强岗位职业培训,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服务业职业资格标准体系。创新用人机制,允许有特殊才能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以其拥有的服务品牌、创作成果和科研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入股。

(七)加强统筹指导,促进服务业健康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把服务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制定规划、明确重点、落实政策、搞好协调服务,促进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完善和扩大实施鼓励消费的政策,加快以鼓励消费为导向的信用体系建设,使消费信贷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制定和完善规范服务业市场主体行为和市场秩序的地方法律法规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按照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完善现代服务业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发挥城市规划对服务业的促进引导作用,保障服务业发展用地,培育服务业特色集聚区,提高城市服务业的层次和效益。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意见

粤府〔2007〕9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现就加快发展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重要意义

现代信息服务业是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支撑手段的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信息传输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具有高增长、高效益、低消耗、低污染的特点,是农业、工业和传统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现代服务业中发展最快、最为活跃的行业。近年来,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和发展水平均居全国前列,但与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仍不相适应。当前,我省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把握高增长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不仅有利于推动信息技术应用,提高传统产业的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扩大服务业规模,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也有利于整合科技和文化领域的社会资源,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抓住机遇,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推进产业高级化和适度重型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明确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自主创新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优化提升信息传输服务产业,突出发展数字内容服务产业,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促进现代信息服务业与其他产业的互动融合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现代信息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发挥我省制造业的规模优势,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现代信息服务业,通过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信息网络的普及和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制造业的设计、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提供先进实用的技术和支撑,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在提高制造业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同时,带动现代信息服务业迅速发展。

——以企业为主体,通过政府引导大力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激发社会的创造活力,积极引导企业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

——在引进消化世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现代信息服务业自主创新力度。将广东对外开放与集成创新的优势结合起来,加大引进力度,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现代信息服务业自主创新。

——发展惠及全民的普遍服务,兼顾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提供惠及全民的普遍服务,使人民群众充分享受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成果。积极开展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发展产业高端环节,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到2010年,全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当年实现增加值1675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5%以上,年均增长速度达17%以上,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在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保留的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内,建成10个以上专业化产业园区,培育20家竞争力强的重点企业。初步形成以广州和深圳为龙头的珠三角城市群、以汕头为中心的粤东城镇群、以湛江为中心的粤西城镇群三大现代信息服务业集聚区,并辐射带动全省山区和其他农村地区,形成国内实力最强、发展最快的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格局。到2015年,基本建成与国际接轨的现代信息服务业体系,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现代信息服务业成为我省重要的支柱产业。

## 三、优化提升信息传输服务产业

(一)基础性信息传输服务业。继续发展电信和广播电视传输等基础性信息传输服务,全面提高面向农村的信息传输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有线宽带网建设,加快普及数字电视、数字广播业务。充分发挥我省在通信网络设备生产制造及市场消费的优势,大力发展第三代移动通信(3G)、下一代网络(NGN)等新一代信息传输服务业,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通过设备制造商、网络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互动合作,加快产业化发展步伐。

(二)网络增值服务业。加快发展电信增值服务业,通过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大力开发面向大众和企业的增值业务。积极推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媒体、增值电信企业之间的合作,促进电信新业务、新服务发展,使传统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综合信息服务企业转变。突出发展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通信增值服务,吸引国内外优秀的增值业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落户广东,促进网络增值服务业集聚发展。

#### 四、突出发展数字内容服务产业

(一)数字媒体内容业。发展影视制作业,建设广播影视节目资源库,促进影视娱乐信息数字化。利用数字家庭服务平台,开发适合家庭和个人消费的数字音视频、数字多媒体、数字出版和移动电视产品,发展交互性多媒体内容服务业。大力发展面向新闻出版、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等公共文化领域的数字内容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倡导科学精神,壮大网络文化产业。

(二)动漫与网络游戏业。重点发展动漫画、网络游戏、电子竞技等行业,扶持本地企业发展,培养动漫与网络游戏创意师、设计师和工程师,提高动漫与网络游戏的原创能力。加强产业链整合,促进动漫与网络游戏开发商、生产商、运营商、发行商、销售商及周边服务商之间的产业分工与合作,通过产业化组织,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的动漫与网络游戏产业生产服务体系。

(三)数字设计与文化创意业。依托我省制造业优势,大力发展数字化的工业设计、产品外形外观设计、工业模型与模具设计等工业数字设计创意服务业。加快发展以产品包装设计、视觉传达、建筑装饰设计、广告和平面设计为主的视觉数字设计业。整合各领域的数字设计创意资源,积极开展与国际数字设计创意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数字化工业设计理念与技术,推动数字设计创意产业从单一产品设计走向形象设计,从产品外观设计、性能设计发展为从生产到市场的全过程设计。促进信息技术在文化传媒、新闻出版、工艺美术、咨询策划、广告会展、时尚消费、娱乐休闲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创意产品的质量和水平。

(四)数据库业。加快建设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宏观经济、专利等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资源数据库,加强基础信息资源的开放、互联和共享。加快信息资源采集、整理、加工和应用的产业化,推进商业性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公益性信息资源增值服务,建设若干个全省性数据资源服务中心和网络数据中心。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公文档案数字化工作,加快建设全省电子政务数据中心和共享平台,建立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

#### 五、加快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产业

(一)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造纸、医药、汽车、玩具等行业的应用软件和嵌入式系统,大力发展文化、教育、金融、电子政务等领域的应用软件,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间件的发展。以 LINUX 软件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应用为突破口,大力推动开源软件发展。加快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重点突破音视频、通信、现代装备制造等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加快建设广州、深圳、珠海等地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建立健全软件应用配套体系,积极培育软件消费和服务市场。

(二)面向商贸流通的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推广无线射频识别(RFID)、全球定位系统(GPS)、地理信息系统(GIS)等自动识别和采集跟踪技术在商贸流通领域的应用。建立物流信息分类与编码、采集、交换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形成较完善的物流信息标准体系。整合交通、港口、银行、海关、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物流信息资源,建设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推动以互联网和无线射频识别技术为基础的“物联网”发展,通过互联网对物品进行跟踪管理,实现商贸流通各环节的全程控制和管理,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三)面向生产制造的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推进我省支柱产业的信息化改造,推进制造业设计、生产和管理各环节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支持面向制造业集成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大力发展为生产服务的信息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等业务,规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

(四)面向农村的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坚持以农业发展和农民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引导和企业参与,推进信息服务进村入户,大力发展面向农产品流通、农业科学种养、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农村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法制建设和村务管理等领域,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的现代信息服务业,推进农村信息化

建设。落实国家有关面向农村的通信服务资费优惠政策,积极组织开发面向农村市场的质优价廉的信息技术和信息服务产品,扶持农村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新业务发展。

**(五)空间地理信息服务业。**整合各类基础测绘、专业测绘及其他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建立完善空间地理信息基础资源库。重点加强空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发展卫星导航、电子地图、空间地理定位等社会化应用产品,加快开发海量地理信息快速获取、集成管理、网络共享、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促进空间地理信息资源的增值开发和商业化应用,建立市场化应用服务体系,加速产业化进程。

**(六)电子商务。**推进金融信息服务业发展,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服务平台,促进电子商务支付业务发展。完善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布局合理的数字证书安全认证体系。积极推进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大力推动区域电子商务应用,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应用平台。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规则、标准和地方性法规政策的研究制订工作。

## 六、大力推进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统一规划和资源共享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光纤骨干传输网,优化网络结构,实现各市城域网高速互联。加快有线接入网络的宽带化改造,建成可承载多业务的数字化、宽带化、综合化接入网。推进光纤到大楼、光纤进家庭、宽带到个人。大力建设城市无线宽带工程,完善新一代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广州、深圳等珠江三角洲重点城市要率先实现无线宽带全面覆盖,其他城市的中心区和机场、车站、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加快实现无线宽带覆盖。加快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的双向数字化改造步伐,建成覆盖全省、能够全面提供高清互动多媒体信息服务的数字家庭主通道。积极推进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推动电信网、有线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进村入户能力。

**(二)加快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和科学引导,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有序、特色鲜明、资源共享、协作发展的现代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发展格局。加强广州、深圳、珠海等市现有的国家级软件和动漫(创意)产业基地建设,加快产业集聚步伐。在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告保留的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内,加快建设移动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创意、工业设计、物流信息服务、空间地理信息服务和软件服务外包等一批省级现代信息服务产业专业园区;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建设独具特色的现代信息服务业专区。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为园区提供优质低价的电信网络服务。

**(三)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托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中介机构和龙头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强化现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无线射频识别、数字家庭、卫星导航等公共技术支持平台。加快建设一批面向行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重点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动漫公共设计平台等。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本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 七、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

**(一)加强以粤港澳为重点的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深化粤港澳合作,通过建立科学的利益分配机制和政策引导,推进粤港澳在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持平台等方面的资源共享,推动三地科技园区、产业基地之间的合作与发展。加强粤港澳面向通关便利化的物流信息化合作。建立粤港软件和服务外包驻外办事机构,积极发展面向欧美和日本市场的服务外包和软件出口。积极推进泛珠三角区域信息化合作,鼓励我省企业开拓内地市场。

**(二)加强招商引资和国际交流。**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搭建现代信息服务业招商引资和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加大力度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的现代信息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将其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落户广东,经认定后可对其购地建设、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给予相应资金补助。具体办法由省外经贸厅会有关部门制订。支持省内企业走向国际市场,进行境外战略性投资,或在境外设立

国际营销渠道。

## 八、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

(一)设立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从2008年起一定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作为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服务产品的开发以及产业化;支持产业基地、园区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品牌培育、标准制订等产业环境建设等。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信息产业厅等有关部门制订。要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直接投入、补贴、贷款贴息、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发展现代信息服务业的扶持力度,科技三项经费、自主创新资金、技术改造资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关键领域重点突破资金的安排都要向现代信息服务业有所倾斜。

(二)发挥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引导作用。现代信息服务企业经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从2008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新办现代信息服务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后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国家规定,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鼓励企业加强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加计扣除;符合国家规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的(除广告业、娱乐业外),暂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力度,允许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以一定比例抵扣企业所得税,允许企业加速用于研究开发仪器设备的折旧,具体标准根据《印发广东省促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粤府〔2006〕123号)执行。鼓励企业发展出口和外包业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现代信息服务产品和服务出口享受国家有关出口退(免)税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三)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制订《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投资指导目录》,明确鼓励、允许、限制和禁止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引导资本投向。支持金融机构对鼓励发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对产业基地、公共平台、产学研项目建设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等加大扶持力度。以企业为主体,完善中小企业行业担保机制,为中小型现代信息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完善风险投资机制,鼓励、支持国内外风险投资基金投向现代信息服务业。风险投资公司投资现代信息服务业的项目或产品,在我省累计投资额超过其公司注册资本60%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不到60%的,按其投资额占其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享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大力支持现代信息服务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

## 九、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海外人才,落实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政策待遇。对现代信息服务企业引进外国专家、留学人员或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各级人事部门要在立项、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省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博士后专项经费、引进海外人才工作经费等要向现代信息服务业倾斜。加强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训,对面向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项目和专业能力水平认证项目,可给予适当补贴。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现代信息服务企业联合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开展人才培训工作。上述奖励和补贴的具体办法及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行制订。

(二)支持市场主体投资创业。坚持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发展各类组织形式的市场主体,吸收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创业。放宽企业登记注册条件。简化连锁经营准入手续,实行连锁经营的现代信息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和经营审批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具备经

营条件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时不受资金数额的限制。现代信息服务企业冠省市名称的,可适当降低注册资金和实缴资本数额的限制。具体办法由省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三)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通过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带动现代信息服务市场发展。加快制订电子政务建设和服务规范,推动电子政务服务外包,推行电子政务建设代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产品和服务实施政府首购和订购制度。扩大对现代信息服务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范围。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建设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信用信息整合与共享,引导和培育征信产品市场,推进全省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信用服务行业有序发展。推动现代信息服务业进入生活、家庭和社区,进一步开拓现代信息服务业市场。

(四)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信息通信、数字家庭、物流信息管理、动漫游戏等优势领域的相关技术标准制订工作,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订,积极推动我省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或国际标准。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申请国内外专利。鼓励企业依法组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在国内外注册商标、创建品牌。鼓励数字内容创意企业登记著作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权、盗版、制假、贩假等违法行为。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制订全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分类指导,梯次推进,加快形成全省各地区现代信息服务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推进本地区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建立完善我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统计和评估体系。省统计局要会同省信息产业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建立科学、统一、真实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水平的现代信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以及相关的指标体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35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登记办法》已经2007年11月14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陆 兵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35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登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土地登记。

**第三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集体土地所有权和用于非农业建设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土地他项权利登记机关是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土地登记事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在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开发区、乡镇的派出机构可以具体办理土地登记事务。

**第五条** 土地登记工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土地登记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六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所需工作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土地登记以土地权属界线所包围的封闭地块即宗地为基本单元。

宗地内土地用途、使用权类型、使用期限不同的,应当分别划宗申请登记。

拥有或者使用两宗以上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分宗申请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土地的,应当分别申请登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土地登记:

(一)土地初始登记;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换;

(三)土地使用权出资;

(四)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

(五)继承或者遗赠取得土地使用权;

(六)本办法第三十四至三十九条、第四十九至五十三条规定的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七)其他依法可以申请登记的情形。

**第九条** 共有的土地应当由共有人共同申请登记。农村宅基地,按户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土地登记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代理人申请登记。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公民申请土地登记的,由其监护人代理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土地登记,应当提交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权属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代理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境外(含港澳台)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依法办理公证或者认证。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申请人名称已变更的,应当提供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申请农村宅基地登记的,应当提交户籍证明材料。

提交土地登记申请书,申请人为公民的应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印,申请人为单位的应盖章。代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申请人应对申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土地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登记的土地在本行政区域内;
- (二)申请人具有申请资格;
- (三)有相关权属证明材料;
- (四)申请登记的内容与相关权属证明材料相符。

不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符合前款其他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交的材料或者补正的内容。

具备受理条件的土地登记申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开具收件单,收件单应当注明受理申请日、收件序号、申请人的有关权利与义务、办理程序与要求。

不符合申请登记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进行地籍调查3日前通知申请人以及相邻关系人协助地籍调查,确认权属界址。除已具有有效边界确认文件或者协议已划定明确权属界线的外,应根据地籍图、用地审批红线图等资料组织申请人及相邻关系人现场指界确认权属界址。

宗地界址可以由申请人在申请登记前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测量,并将宗地界址表、宗地图作为权属证明材料提交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在地籍调查期间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勘丈或者由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测量。

地籍调查应当形成地籍调查表、宗地界址表、宗地图、地籍图等成果,土地登记工作人员应当对地籍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或者相邻关系人不能按时现场指界的,可以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长指界时间。申请人或者相邻关系人不申请延长指界时间,又未现场指界或者现场指界后未签字(捺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地籍资料、现状界址以及指界情况确定宗地界址,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相邻关系人。

宗地界址有争议的,根据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登记申请、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全面审核,符合登记要求的,应当予以登记。登记的主要内容有:

- (一)土地权利人;
- (二)土地权属性质;
- (三)土地使用权类型;
- (四)土地权属来源;
- (五)土地坐落、所在图幅号、宗地号;
- (六)土地界址;
- (七)土地面积;
- (八)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条件;
- (九)土地取得时间、土地使用期限;
- (十)他项权利;
- (十一)登记日期;

(十二)其他登记内容。

**第十五条** 土地初始登记和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至五十二条规定的登记情形,在权属审核之后应当在本市、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媒体公告或者在登记土地所在地点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的名称、地址;
- (二)准予登记的土地权属性质、界址、面积、用途;
- (三)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关;
- (四)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内向受理机关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书后,应当进行复查,在 30 日内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土地登记申请经审核或者公告确认符合土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等条件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填制土地登记卡和土地证书。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登记卡填制土地证书,土地证书上记载的内容应当与土地登记卡有关内容一致。土地证书是土地权利的法律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和买卖。

**第十八条** 登记期间,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

- (一)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期限超过土地有偿使用期限;
- (二)没有缴纳有关税费;
- (三)土地权属发生争议尚未解决;
- (四)土地违法行为尚未处理;
- (五)土地权利被依法查封;
- (六)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登记公告内容提出异议,需要进行处理;
- (七)其他应当暂缓登记的情形。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暂缓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受理土地登记申请后,经审查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土地登记机关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下列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土地登记工作:

- (一)初始登记为 30 日;
- (二)变更登记为 20 日;
- (三)他项权利登记为 10 日;
- (四)注销登记为 10 日。

前款规定的期限经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规定期限的一倍。

地籍调查期间进行的宗地测量时间、指界时间、公告时间、异议复查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土地登记形成的文件资料应当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永久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土地登记文件资料。

土地登记卡的副联按街坊(村)及宗地号顺序排列组装形成土地登记簿。

依法可以公开查询、复制的土地登记资料,登记机关应当提供。

**第二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登记技术规范办理土地登记。

### 第三章 初始登记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初始登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发布通告,通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土地登记区的划分;
- (二)土地登记期限;
- (三)接受申请与收件的地点;
- (四)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登记、纳入地籍管理的,土地权利人应当申请办理初始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由使用人申请登记。

公共和市政设施用地,由该公共和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属于农民集体土地的,由该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登记。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申请登记;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申请,组织机构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代理申请;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组织机构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代理申请。

**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通告土地初始登记的,土地权利人应当在通告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初始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土地权利人应当在 30 日内申请初始登记:

-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
- (二)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 (三)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接到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之日起;
- (四)使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自接到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 (五)国有土地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的,自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二十七条** 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权属证明材料:

- (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 (二)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 (三)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交已核发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四)涉及拆迁安置的,提交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已缴清地价款的证明文件;
- (六)已缴清有关税费的凭据;
- (七)建设用地审批红线图;
- (八)已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
- (九)其他证明材料。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已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提交下列权属证明材料:

- (一)个人使用的,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没有房屋权属证明的,提交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

书或者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的文件；

(二)单位使用的,提交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及单位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因房地产继承、买卖、调整、交换、赠与等原因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按本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提交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之外,还应当提交相应的协议和证明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

无法提交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演变的书面报告和所在居民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权属证明材料:

(一)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二)建设用地审批红线图；

(三)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提交有关入股或者联营合同；

(四)其他证明材料。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已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提交下列权属证明材料:

(一)农村村民使用的宅基地,提交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

(二)乡镇村内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和乡镇企业使用的建设用地,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演变的书面报告、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

(三)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有关协议等；

(四)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依法使用国有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权属证明材料:

(一)国有土地批准文件；

(二)承包经营合同；

(三)用地审批红线图；

(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农林场使用国有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国有土地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农业生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十条** 申请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权属证明材料:

(一)土地改革时期,颁发的土地所有证和土地档案清册；

(二)合作化时期或者实行劳力、土地、耕畜、农具等固定时,确定的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的决议、决定和其他文件；

(三)当事人之间就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依法达成的协议；

(四)各级人民政府在职权范围内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依法生效的调解协议；

(五)各级人民政府明确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文件；

(六)人民法院对权属纠纷作出的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七)其他能依法证明土地所有权来源的证明材料。

无法提交前款规定材料的,应当提交以下权属参考证明材料:

- (一)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等证明材料;
- (二)依法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森林资源清查有关成果资料;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使用土地的事实资料和有关凭证;
- (四)依法制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及其边界地图。

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者权属参考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交土地权属来源演变的书面报告和村民委员会或者基层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土地登记机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等成果资料,对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进行登记造册;收回、交回、收购、空闲的国有建设用地和依法征收之后尚未批准使用的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纳入储备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持有关批准文件申请登记。

## **第四章 变更登记**

### **第一节 转移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因下列情形而引起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申请办理转移变更登记:

- (一)房地产转让、调整、交换、赠与;
- (二)房地产继承、遗赠;
- (三)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
- (四)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调解;
- (五)处分抵押房地产;
- (六)房地产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
- (七)单位合并、分立、兼并、改制;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房地产转移或者变更时,应当依法先办理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转移变更登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土地转移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变更的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证明材料,有房产转移或者变更的,应当提交房产变更登记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 **第二节 其他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宗地上建筑物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土地使用权发生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获得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批准文件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申请变更登记;涉及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应当提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凭证。

**第三十五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持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改变土地取得方式的批准文件、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凭证等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不影响宗地的合理利用前提下分割宗地的,持土地使用权证书、分割方案等申请分割变更登记;共有人之间分割共有土地的,按分割变更登记办理。

土地使用权人拥有相邻宗地,并符合宗地合并条件的,可以持土地使用权证书申请合并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他项权利人更改名称、地址的,应当在名称、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名称、地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土地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土地证书或者土地登记卡有登记错误或者遗漏时,可以申请更正登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查明后更正登记。

登记的错误或者遗漏属土地登记工作人员记载时的疏忽,并有原始登记证明材料可查的,土地登记机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职权直接进行更正登记,并将更正登记内容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办理更正登记的,应当及时告知利害关系人。

**第三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持下列证明材料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登记:

- (一)土地登记申请书;
- (二)海域使用权证书;
- (三)海域使用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域使用金的缴纳凭证;
- (四)已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
- (五)填海竣工验收文件;
- (六)填海竣工测量图件、资料;
- (七)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海域使用权人的土地登记申请后,应当按地籍调查的要求,核实海域使用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确认土地使用权,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一)申请人是海域使用权证书上记载的海域使用权人;
- (二)属于填海项目,并且填海工程已竣工形成土地;
- (三)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土地使用情况与用海审批条件相符。

**第四十一条** 填海土地使用权按以下规定登记:

- (一)土地权属性质登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二)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出让或者划拨;
- (三)土地权属来源登记为填海;
- (四)土地用途按审批用海时的项目性质对照土地分类确定;
- (五)土地使用条件按用海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规划设计条件等确定;
- (六)土地取得时间登记为填海竣工验收确认的时间,并注明海域使用权取得的时间;
- (七)土地使用期限按海域使用权的使用期限确定,海域使用权终止日期登记为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 (八)其他内容按土地登记要求登记。

**第四十二条** 土地证书破损的,土地权利人可以持已破损的土地证书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查验后,收回原土地证书,并予以换发,新的土地证书上注明“换发”字样。

土地证书遗失、灭失的,土地权利人可以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时,应当书面说明土地证书遗失、灭失的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告 30 日,公告期届满无人就该遗失、灭失事实提出异议或者经审核异议不成立的,予以补发土地证书,新的土地证书上注明“补发”字样。自补发之日起,原土地证书注销。

## 第五章 他项权利登记

**第四十三条** 依法抵押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在抵押合同或者出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土地他项权利登记。

设定其他土地他项权利的,当事人在设定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办理土地他项权利登记。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可以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 (三)抵押合同。

宗地分割抵押的,应当提交土地分割抵押方案及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确认的分割抵押界址图。

**第四十五条** 申请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应当提交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租赁合同。

**第四十六条** 依法可以申请其他他项权利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权属证明材料:

- (一)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设定他项权利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土地他项权利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办理他项权利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土地他项权利登记申请,应当准予登记:

- (一)申请人是设定他项权利的当事人,且其中一方是土地登记卡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土地所有权人;
- (二)设定他项权利登记的土地在土地登记范围内;
- (三)设定的他项权利与已经登记的权利不冲突;
- (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被征收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成员依法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应当在集体土地被征收或者办理农转非之后,土地登记机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件直接注销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应当自土地被征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土地证书交回土地登记机关注销,逾期不交回的,土地登记机关公告注销。

**第五十条**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登记机关根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收到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土地证书交回土地登记机关注销,逾期不交回的,土地登记机关公告注销。

依法责令交还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收到责令交还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土地证书交回土地登记机关注销,逾期不交回的,土地登记机关公告注销。

**第五十一条** 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期满前未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

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期满之日前 15 日内,持土地证书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逾期未申请注销的,土地登记机关在土地使用期满后公告注销。

**第五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土地权利灭失的,原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持原土地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逾期未申请注销的,土地登记机关公告注销。

**第五十三条** 土地他项权利终止,当事人在该他项权利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他项权利注销登记。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的申请登记材料,造成登记错误,给有关土地权利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土地登记机关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法注销土地登记,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土地登记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二)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错、漏登记,或者登记不当而不纠正;
- (三)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 (四)遗失登记材料,给申请人造成重大损失;
-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土地登记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办理;
- (六)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 (七)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 (八)拒绝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土地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7〕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宁波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07〕2 号)和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意见》(甬党

〔2007〕14号)精神,进一步加快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和发展,深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创新型国家高新区

(一)充分认识加快宁波国家高新区发展的重要意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加快科技创新和加快高新产业发展的载体。2007年1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这是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发展高新产业的重要成果,也是我市进一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高新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着力点。宁波国家高新区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解放思想,奋发有为,明确目标,自立自强,创新强区,为加快我市的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宁波国家高新区在推进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和加快高新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高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使其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真正发挥引领和示范的作用。

(二)明确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加快宁波国家高新区的发展,必须围绕创新链、创业链和产业链的建设,集中发挥科技研发、创业孵化、发展高新产业示范和机制创新等功能,构建起以核心区为基础,与联动区、扩散区相呼应的开放式发展体系。高新区核心区域要将我市多年来形成的产业优势、市场体系优势与高新区的科技研发优势、体制机制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打造一个科技研发机构集中、创新型人才集聚、科技成果丰硕、高新产业发达、配套设施完善、创新创业氛围浓郁的高科技产业新城,并形成与周边重点区域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强化发挥对市域内各类开发区、工业区及县(市)、区的辐射、扩散、服务、引领作用。到2015年,高新区工业用地单位面积实现增加值达到全市平均水平的5倍以上,集聚全市一半以上的市级以上科技研发机构、创业孵化企业和硕士、博士学位及高级职称人才,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全市的2/3,努力成为我市自主创新的引领区、科技创业的核心区、高新产业的示范区,跻身于国内一流的创新型国家高新区行列。

### 二、集聚要素,整合资源,发挥自主创新引领区的作用

(三)加快宁波研发园区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提升”战略和市政府《关于加快宁波研发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05〕73号),进一步加快宁波研发园区建设,力争“十一五”末研发园区建成后,集聚100家科技研发机构、1000家创新服务机构和创业企业、20000名科技人才,成为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和输出基地,发挥研发、创新、集聚、转化、辐射、示范的重要作用。

(四)加快各类创新要素向高新区的集聚。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科技服务业等入驻高新区;大力支持县(市)、区及各类企业在高新区建立研发创新基地;积极鼓励国内外重点企业在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将市新引进和新建的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入驻在高新区,形成研发机构、人才、技术、设备、信息的集聚优势,产生集聚效应,促进交叉创新和集成创新;充分发挥市高教园区的教育、人才、科研优势,促进高新区的创新要素集聚和产学研合作。

(五)着力研发机构管理体制的创新。建立研发机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研发机构绩效评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产出和产业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机制为主的原则,设立若干面向全市的行业研发中心和行业性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引导和组织各类研发机构主动面向宁波产业需求,开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应用前景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研发,为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三、建设载体,健全网络,大力提升科技创业孵化水平

(六)加快科技创业企业孵化器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资的原则,支持社会多元主体在高新区建设各类科技创业孵化器;继续与我市各类企业、中国科学院、中国兵器科学院、浙江大学和宁波的高等院校等大企业大院大所联合共建研发园区、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和科技服务业集聚中心,进一步壮大创业孵化器的规模。

(七)加快科技企业企业的发展。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符合毕业条件的在孵企业离开孵化器,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化,提高孵化器的利用率;兴建一批适合创业企业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化厂房、中试研发中心,形成从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企业创业到专业产业园区发展壮大产业促进体系,促进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大量孵化和快速成长。

(八)健全全市创业孵化网络体系。继续办好中国科技创业计划大赛,提升创业计划大赛的档次和水平,扩大大赛在国内外的影响;充分发挥市科技创业中心作为国家级孵化器的龙头示范作用,积极办好市科技创业孵化器协会,进一步完善创业孵化服务机制,逐步建立各类孵化器独立运作、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全市科技创业孵化体系,提升全市创业孵化水平。

#### **四、明确方向,发挥优势,建设高水平的高新产业示范基地**

(九)明确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高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软件、新能源与节能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总部基地,大力推进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新能源与节能产业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尽快形成全省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十)加大招商引资和企业扶优扶强力度。充分利用国家高新区的政策优势和品牌优势,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企业,争取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和产业化项目在高新区实施;制定完善企业扶优扶强政策,促使企业尽快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1—2家高水平、大规模、标志性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

(十一)加快产业区开发建设步伐。在高新区划出专门区块,建立新能源、汽车电子、软件等专业产业园;严格控制专业产业园的企业准入,积极占据产业链的高端,努力形成在全市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高新产业集群和创新集群。同时,对不属于高新产业的原企业用地,要加快置换和产业转移,形成有效的土地退出机制。到2015年,基本完成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开发和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

#### **五、完善政策,加大投入,着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十二)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审批程序。按照科技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等文件精神,区内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发证,由高新区审定后,报市科技局确认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十三)优先保证高新技术产业用地。修编高新区分区规划,优化高新区的高新产业用地比例;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已经落实代保方案的基本农田,要尽快落实置换;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地指标,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解决。

(十四)加大高新区基础设施的投入,尽快提升高科技产业新城形象。对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城市主、次干道等基础设施,由市统一协调、高新区为主建设;对跨越高新区和其他区域的桥梁等设施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属地投资、联建共享等原则进行建设。

(十五)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制定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人才政策,着力解决人才在子女就学、安家落户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对高新区引进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高级专业职称的人才所发生的住房货币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列入成本核算;符合条件的高级专门人才,优先租住人才公寓和经济适用房。

(十六)大力完善投融资环境。优先支持高新区内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上市融资;在高新区率先进行风险投资、企业股权改革、产权交易、科技保险、信用和中介服务等方面的试点,积极筹建市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或国内著名技术产权交易中心的分支机构。

#### **六、加强领导,多方支持,全力推进宁波国家高新区跨越式发展**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波国家高新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制定高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处理高新区发展中

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十八)进一步强化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的职能创新。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要率先进行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形成强有力的促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和高新产业发展的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形成有力保障科学发展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同时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当于县级的社会和行政管理职能,全面托管鄞州区梅墟街道和江东区新明街道。宁波国家高新区实行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市级有关部门的派驻机构在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派驻机构由派出单位和高新区实行双重管理,高新区参与派驻机构领导干部的任免考察考核。

(十九)形成加快宁波国家高新区发展的合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全面落实政策措施,加大工作支持力度,促进高新区又好又快发展。

市发改委要加强对宁波国家高新区发展的规划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市科技局要加强对研发园区、科技项目管理、科技创业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市信息产业局要积极支持宁波软件产业园核心区建设,加强对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与信息化发展方面的指导,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在高新区实施;市经委、市科技局、市外经贸局、市质监局等部门要从各自职能出发,帮助高新区企业实施“走出去”和标准战略、专利战略,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建设国家级产业、出口基地。

宁波国家高新区要树立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抢抓机遇,进一步加大改革与创新的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的和谐发展环境,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宁波创新型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22期)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厦门市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07〕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制定的《厦门市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07—2009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12期)

# 厦门市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 (2007—2009年)

厦门汽车工业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起步。二十年来,厦门汽车工业找准定位,充分利用特区的政策优势和改革开放的“窗口”地位,坚持外引内联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目前已成为中国大中型客车的主要生产基地。2006年,国家商务部、发改委确定厦门为全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为落实省委卢展工书记对发展福建汽车工业所作的“更高的站位、更宽的思路、更实的举措、更强的合力”的指示精神,把厦门建设成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根据《福建省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厦门市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 (一)我市已形成发展汽车产业的基础

近几年,厦门汽车产业在原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长足发展,“金龙”、“金旅”大中型客车双双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居国内同行的前列。2006年,金龙客车制造体系(含苏州金龙)的工业总产值已突破了100亿元。在两家整车企业均取得底盘生产资质和建设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的带动下,目前厦门汽车产业正在进行新一轮的发展:一期建设用地180公顷的厦门汽车工业城已初具规模,以金龙联合公司为龙头,车身、底盘、车架、桥箱、发动机、空调等16个项目正陆续入驻投产;金龙旅行车公司在海沧的客车生产基地正在进行二期建设;通过招商引资,一批上规模、上水平的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正陆续建成投产;汽车工业城二期建设正在启动中。厦门汽车工业已形成了以客车整车制造为龙头,带动协作配套体系发展,专业零部件制造迅速崛起的产业体系。

目前,我市已具备轻型客车生产能力6万辆,大中型客车生产能力2.5万辆,2006年销量为27642辆,比增18%。2006年全市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完成工业产值91.1亿元(其中汽车零部件制造为27.5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3.8%;完成增加值14.81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2.58%。

#### (二)厦门汽车工业发展的优势

一是大中型客车产能建设在全国领先,国内销售服务网络健全,市场连年稳定增长“金龙客车”已成为消费者认同的名牌产品,这是企业竞争力的精粹和宝贵的无形资产;二是依靠优良的性价比,近年来国外市场增长迅速;三是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建立起国内领先的以客车研发为主的自主技术开发能力;四是取得底盘生产资质打破了多年制约厦门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将带来产业链的较快发展;五是全球产业转移的趋势,将使厦门港口城市的资源禀赋在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中得到充分发挥。

#### (三)当前厦门发展汽车工业的不利因素

一是基础工业薄弱,全市机械基础加工能力弱、工艺技术水平不高,本地配套率低;二是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不足,影响厦门汽车产业高起点发展;三是整车厂产品重叠,研发能力尚未得到整合,不能形成合力;四是在众多的汽车产品类别中仅有客车一类,发展空间有限。

###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培育国内技术领先、品牌竞争力强、盈利能力强的大型整车企业为龙头,以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主抓手,在全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的平台,发展关键零部件生产,推动零部件产业集聚。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着力拓展国际市场,创客车产品国际品牌。通过提高产业经济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基本建成海峡西岸经济区汽车产业的重要制造基地。

力争形成 4 万辆规模并有相关客车配套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争取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

## (二)发展目标

以成为全球最大的大中型客车研发生产基地为长远目标，力争到 2010 年，全市汽车工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300 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6.25%。

### 1、客车

大、中型客车达到年产 4 万辆生产能力，其中高等级产品、低地板城市客车和出口产品是发展的重点，节能、环保、安全和舒适性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建客车底盘生产能力 3 万台，实现内供装车 50% 以上，具备高等级底盘的组装和试验能力。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和动力性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发动机前置、后置的系列化底盘。

轻型客车通过技改形成 5 万辆以上生产能力，形成两个主力车型 8 万辆的客车车身总成生产能力。

2、在大中型客车底盘及其关键件生产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程机械产业基础，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和先进技术，建设载重车、专用车生产能力，争取形成年产 1 万辆中重卡、中高档工程专用车的生产能力。

3、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现有优势产品，提高大型高档产品和公交客车产品比重。产品发展向着低油耗、低排放的方向发展。积极研发低排放及低油耗发动机、LNG 液化天然气发动机、燃料电池为动力的客车，并大力促进这些产品在市场上的应用。

4、完善汽车工业城一期建设，实施二期建设：一是建设国家级整车及零部件试验场；二是进一步促进基础加工、专业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集聚，形成产业集群优势。

### 5、发展汽车零部件

一是提高轻型客车车身生产能力；二是围绕客车底盘总装，发展车桥、车架、中高压油缸，以及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等总成的生产；三是建设与工程机械相互推进的发动机项目，并通过发动机项目带动铸造、热处理等基础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水平的提高；四是提高汽车空调、座椅、结构件等各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

## 三、2007—2009 年主要任务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发展目标为工作着力点，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全面提升厦门汽车产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一)建设厦门汽车工业城

#### 1、完善厦门汽车工业城一期

厦门汽车工业城位于集美区灌口镇，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24 亿元人民币，占地 180 公顷，重点建设金龙联合、车身、底盘、空调、技术研发中心等项目。发展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的合作，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带动厦门汽车工业产业链的形成，从而形成国内乃至全球制造规模领先的客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基地。

#### 2、加快推进厦门汽车工业城二期建设

规划用地面积 2.75 平方公里，实施载重车、专用车制造项目；发展中高压油缸等零部件制造；建设国家级汽车场内检测中心；建设国内一流的汽车市场，成为展示销售、信息集散中心。

### (二)以项目带动汽车产业规模化发展

#### 1、厦门金龙联合公司项目

金龙联合公司投资建设的大中型客车项目是厦门汽车工业城的龙头项目，总占地面积 34.32 万平方米，总投资 79000 万元，分两期建设，规划建设年产 13000 辆，产值约 60 亿元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全部建成投产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

项目于2004年9月9日奠基,一期投资2.89亿,设计产能为6000台大中型客车。第一期建设已全部完成,于2006年3月23日正式投产,目前已经达到一期设计产能目标。

## 2、厦门金龙汽车车身项目

新增投资19800万元,占地14万平方米,以在厦门汽车工业城内实施搬迁改造,提高冲压、焊装生产的技術水平和能力。2007年第三季度完成搬迁,计划2008年产销海獅及6500MPV两个车型车身5—6万台套。进一步扩建后,到2010年可同时生产三种车型,达到年产销10万台套的能力。

金龙车身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把握市场热点,坚持每年完成两个以上技术开发项目,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目前海獅车身产品已具备宽系列、多品种,GD6500在MPV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现已为厦门金旅、北汽福田、沈阳中顺等国内多家知名汽车厂配套生产,在全国汽车车身专业制造企业中已名列前茅。在继续加强与老客户合作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用户,开拓新市场。经营策略上坚持走与金杯海獅的差异化战略,并加强加快GD6500MPV车身技改,全面拓展GD6500MPV的市场开发工作。预测在未来3~5年,海獅车国内市场前景继续看好,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国际市场,提升海獅车身的竞争力。

## 3、厦门金龙轻客项目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轻型客车生产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辆轻型客车。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纲领为年产3万辆整车,总投资2.18亿元,2007年四季度开始投产。

实施轻客项目可以拓宽大金龙产品系列,提高厦门产轻型客车在行业中的地位,做强做大金龙品牌。

## 4、理研工业项目

项目由日本理研公司与台商合资建设,专业生产汽车、机车发动机零部件。该项目占地6.19万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美元,年产活塞环5000万条、凸轮轴毛坯900万支,年产值约4亿元。该项目已经于2006年12月1日正式投产。

## 5、零部件配套中心一期

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由六栋通用厂房组成,已全部竣工投入使用。已入住企业有:思尔特自动化公司、金耀工贸公司、佳松实业公司、随丰实业公司等。

## 6、金龙礼宾车项目

由大金龙与外商美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亿元,投产后年改装能力为1000辆,达产年产值约10亿元。

## 7、金龙底盘项目

底盘项目由总装、车架、车桥三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10.6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4亿元,计划年产总成1.3万台、车架1万套、车桥3万套,年产值约20亿元。其中:总装项目由金龙联合公司投资、车架项目由台湾裕隆控股的江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车桥项目由东风德纳公司投资建设。底盘项目已于07年4月投产;车桥、车架项目将于07年底陆续竣工投产。

## 8、金龙空调项目

由香港劲达集团与金龙汽车公司合资建设,占地3万平方米,年产汽车空调2万套,年产值约4亿元。该项目已于2007年6月投产。

## 9、民兴工业项目

由台资企业民兴工业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7.1万平方米,总投资3300万美元,年产240万个轮毂、360万吨压铸件。目前已完成基础施工,计划2007年12月建成投产。

## 10、模具中心项目

该项目由市模具协会及二轻联社投建。占地3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亿元。2007年4月建成投产。

#### 11、汽车技术服务中心

该项目由公交总公司、特运公司及金龙汽车三方共同投资建设,占地5万平方米,其中含4000平方米公交场站,并配套加油加气站。于2007年6月投产。

#### 12、研发行政中心

该项目由研发中心、教育培训中心、产品展示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等组成,按分期建设的原则,首先建设的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已于2007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 13、发动机项目

该项目由玉柴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9.7亿元,总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按年产10万台柴油机的规划分步建设。首期厂房主体建设计划于2007年底竣工。

#### 14、物流项目

该项目由厦门机电集团、厦门金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筹建,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为汽车城内及周边企业提供集中仓储和配送等物流服务。项目预计于2007年底建成投产。

#### 15、零部件配套中心二、三期

二期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总投资9000万元;三期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

#### 16、日上钢圈项目

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生产汽车、农工车的钢制车轮、铝制车轮等。项目建于同安工业集中区4号地块,项目设计产能150万套钢圈,已于2006年9月投产。

#### 17、捷太格特转向系统项目

项目建于海沧新阳工业区,投资总额3.12亿元。一期工程设计产能60万台(套),已于2007年5月投产。2008年达到100万台(套)的规模。

#### (二)品牌建设

不断提升“金龙”、“金旅”品牌的价值,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加强营销和服务,目标由中国名牌成为世界客车市场的知名品牌。

#### (三)努力实现技术研发能力的质变

金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拥有六十多项客车专利技术,十多项国内首创的大型应用技术,所有车型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条件,争取在2008年前取得国家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的认定。在厦门汽车工业城建设金龙汽车技术中心新的研发基地。

#### (四)整车产品发展方向

以安全、节能、环保为方向,以已形成优势的大中型客车为主打产品,带动发展轻型客车、载重车、专用车,启动轿车项目论证:

大中型客车巩固旅游接待用车市场,拓展长途客运车市场,重点发展城市公交车,以及机场摆渡车等专用车辆;加快混合动力等绿色环保车的产业化,发展环保型、节能型汽车;

轻型客车瞄准MPV车市场,通过引进车型或技术合作,实现轻型客车产品升级换代。实施技术改造,提高轻客生产的工艺技术水平,达到经济规模;

在大中型客车底盘及关键件制造技术稳定的前提下,与我市工程机械制造技术有机结合,或引进国际知名企业的品牌和技术,以用于高效、安全、便捷的集装箱运输的高档拖头车为主,发展中重型载重车和工程专用车。

#### (五)发展汽车零部件工业

一是以项目为抓手,造就一批工艺技术先进,能与主机厂同步发展并有能力积极参与整车企业产品开

发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是在汽车工业城内,发展由底盘延伸的车桥、变速箱等关键部件生产。建设发动机项目,并以此带动铸造、热处理等基础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水平的提高;

二是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机遇,通过外引内联,特别是加强与台湾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对接,发展一批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如汽车空调、仪表、汽车电子领域的中高端产品和机电一体化部件等。

#### (六)造就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依托具备条件的高校创办汽车专业,提高汽车学科人才的培养水平,对引进汽车专业人才给予政策支持。建立汽车人才培养基地,大力开展专业技术工人的培训和教育,提高我市汽车制造业从业人员的素质水平。

#### (七)建设汽车贸易和物流体系

1、推动厦门汽车工业城构建和完善现代化的物流信息系统(如SCM供应链平台、DMS客户管理系统等),加快零部件企业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和反应能力,全面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

2、在汽车城建设集汽车展览、销售、维修、美容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化、高档化的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大的汽车贸易市场。

### 四、工作措施

#### (一)加强领导组织保障

成立我市汽车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汽车产业发展布局、项目规划、技术创新、人才资源培育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市汽车产业规划在土地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市场开拓、项目带动、以及自主创新、零部件地产业化等方面制定相应政策,推动我市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建立面向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的服务平台,协调推进汽车产业的发展。

#### (二)规划引导,项目支撑

围绕将“金龙”、“金旅”品牌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的目标,高起点、高标准进行产业规划,促进产业链的发展。以建设国家级试验场、油缸生产、汽车市场为首期项目,实施厦门汽车工业城二期(6平方公里)的开发建设。加强投资引导,鼓励投资建设以出口为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凡在我市投资建设或引进开发的关键总成零部件企业,将优先列入市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和技术创新项目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参加省经贸委组织的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进入国际采购体系“辅导”培训。

####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一是2007年至2009年,市财政继续每年安排5000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汽车工业城建设;二是市科技专项经费向汽车工业项目倾斜;三是用好国家商务部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及国家支持机电产品出口专项资金。

#### (四)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汽车制造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

汽车制造企业可按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额。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当年抵扣不足部分,可按税法规定在五年内结转抵扣。

汽车制造企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在计税工资总额2.5%以内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汽车投资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以从企业项目设备购置当年比上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如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的可用以后年度企业比设备购置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抵免期为五年。

汽车制造企业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可以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汽车制造企业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需进口设备,根据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 (五)加大采购支持力度

1、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团组织、得到财政资金支持的社会服务性单位,原则上要定向购买本市地产汽车。市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采购办、控办要严格把关,凡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地产车辆,必须优先购买。

2、制定有关补贴和税费减免政策,扶持发展环保型、节能型汽车。对优先使用我市制造的环保型、节能型汽车,投入公交、旅游市场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圳市商标战略纲要(2007—2010年)》的通知

深府办〔2007〕142号

《深圳市商标战略纲要(2007—201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

(稿件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36期)

### 深圳市商标战略纲要(2007—2010年)

#### 一、基本现状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以来,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随着经济总量、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市面临着土地、资源、人口、环境四个难以为继的挑战,为此,市委、市政府明确了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国际化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包括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自主创新,以知识产权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影响力,将是保证深圳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自主创新战略和效益深圳的有效举措。

商标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标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一座城市自主创新能力的指标,也是衡量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促进我市商标事业的发展,是深圳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效益深圳的必然选择,是壮大深圳企业实力和产业规模的必由之路,也是深圳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市人民的共同任务。据统计,截止到2006年12月,我市注册商标约为69000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21件,广东省著名商标69件。华为、中兴、中集等一大批深圳品牌享誉中华、走向世界,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我市的商标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商标注册率偏低,驰名、著名商标数量偏少,商标质量有待继续提高,商标保护有待加强等。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必将制

约我市品牌的继续发展。

为此,我们根据深圳的城市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商标发展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深发〔2006〕1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6—2010)的通知》(深府〔2005〕214号)的精神和要求,制定了本纲要。本纲要对我市今后4年的商标管理工作,明确了指导思想、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力争使我市的商标事业跃上新台阶,为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商标服务与商标保护为重点,大力推进商标服务和管理工作,大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大力推进商标权保护工作,促进我市商标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效益深圳服务,为我市的经济发展服务。

(二)总体目标。到2010年,在我市初步建立起体系完善、运行顺畅的商标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注册及时、使用规范、保护得力、服务到位、社会尊重的商标发展环境,形成一大批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或区域品牌,为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具体目标。

1. 注册商标总量持续增长。到2010年,全市注册商标总量达到8万件。

2. 商标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到2010年,我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超过30件,广东省著名商标的认定数量达到190件。

3. 商标产业布局更为合理。到2010年,优势传统行业培育出驰名商标群、著名商标群,形成产业集聚效益。高新技术、金融、物流及文化等支柱产业的商标注册率明显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的商标注册率达到80%以上,从中培育和发展10件以上的驰名商标、70件以上的著名商标。服务商标总量比2005年的总数增长20%以上,培育和发展5件以上的驰名商标、20件以上的著名商标,不断提高深圳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4. 商标保护的法治环境不断完善。商标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商标案件的结案率达到95%以上;商标投诉渠道畅通,商标投诉和举报的回复率达到100%;行政执法与刑事追究衔接顺畅,商标侵权者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企业自我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商标保护机制初步建立;市场主体、社团组织、市民的商标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保护商标权的社会力量不断壮大。一个由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企业自我保护相结合的商标保护体系基本形成。

5. 商标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商标宣传的普及面不断拓宽,全民商标认知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经营者的商标意识不断增强,尊重和保护商标的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促进商标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商标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商标权利意识。

坚持普及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市民和市场主体,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商标宣传活动,增强市民选购正品、抵制假冒伪劣商品的消费意识,增强企业以注册商标开拓市场、开展竞争的品牌意识,培育尊重和维护他人商标权利的良好社会风气,重视对商标国际注册的宣传,鼓励我市企业走出去。

1. 普及宣传。以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和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工商物价进社区”活动等多种形式,在新闻媒体、网络上广泛传播商标法律知识,增强市民商标意识,壮大保护商标权的社会力量。

2. 专业宣传。通过专题讲座、专业论坛、座谈会、培训班、个别指导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解决市场经

营主体遇到的商标问题,唤起企业的品牌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共同推动商标的专业化宣传,增强企业利用商标拓展市场的经营意识、争创驰名商标的战略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意识。注重对高新技术、金融、物流、文化等支柱产业的商标宣传,引导企业及时将自主创新成果、文化创意成果进行商标注册。

3. 特别宣传。加大商标国际注册的宣传力度,鼓励企业通过马德里协定模式和国别申请模式,到境外申请注册商标。加强外国商标法律知识的培训,增强企业规避国外知识产权壁垒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和推动企业积极应对外国知识产权调查或诉讼。

## (二)加大商标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建立受理及时、反应迅速、程序合法、处理得当的商标行政执法机制。将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打击力度。坚持严厉打击与规范治理并举,标本兼治,着力治本,致力于长效机制的建立。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加强合作,全面追究商标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依法保护商标的专用权。

1. 充分发挥工商部门的职能优势。市工商部门要进一步理顺三级执法机构的事权划分,进一步完善商标行政执法体系。认真做好商标侵权案件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加强与商标权利人的沟通,扩大案件线索,追查假冒侵权源头。对成规模的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实施重点监管,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严厉打击的前提下,着力从制度上解决流通领域的商标侵权问题。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规定,依法保护涉外商标。

2. 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调与合作。市公安、检察与工商部门紧密合作,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案件通报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情报交流与执法合作,全方位打击商标假冒侵权活动。知识产权、技术质量监督、海关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保护商标专用权,并与工商部门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海关对商标的保护,通过情报收集、风险分析、现场查验等手段,进一步完善从货运方式到行邮渠道、从报关审单到查验环节的全方位的海关商标保护监控体系,完善进出口企业“红黑名单”档案,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中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3. 重点保护驰名商标。一是要健全驰名商标数据库,与企业名称信息系统同时运行,严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关,尽量减少他人将驰名商标注册为企业字号的现象发生;二是对跨类使用驰名商标的行为要依法予以制止,谨防驰名商标被淡化;三是对跨类使用著名商标和其他知名商标的行为要根据商标权利人投诉立案调查,并报请国家工商总局认定驰名商标;四是对侵犯驰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

4. 保护展会知识产权和特殊标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我市的展会商标保护工作细则,切实做好高交会、文博会等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查处力度,维护我国的奥运形象。与大运会组委会、政府其他职能部门一起做好大运会的知识产权工作,严厉打击擅自使用大运会特殊标志的侵权行为。

5. 加强区域商标执法合作。积极探索深港澳、泛珠三角等区域保护合作机制,交流商标假冒侵权信息,共同打击跨境跨区商标侵权活动。相互承认和保护各自认定的著名商标,提高著名商标在区域间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 (三)结合产业政策,大力提高商标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将商标管理与我市的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结合起来,优先扶持高新技术等支柱产业商标,做大做强优势传统产业商标,加快发展服务业商标。积极推荐各行业的知名商标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

1. 积极扶持支柱产业的商标发展。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以高新技术、金融、物流和文化产业为重点,发

现和帮助企业解决企业和行业在品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高商标注册率,帮助完善商标管理制度,对其中具有潜力的品牌进行重点扶持和培育。指导企业综合运用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对其自主创新成果、文化创意成果进行立体、交叉保护。

2. 充分发挥商标在传统产业发展中的作用。从商标的角度对机械、服装、钟表、家具、珠宝首饰、印刷包装等优势传统产业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商标在传统产业商品中的附加值,使商标在传统产业的优化组合和规模扩张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3. 积极推荐认定驰名著商标。在开展产业商标调查的基础上,在高新技术、金融、物流、文化等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中培植一批有实力、有潜力的商标。建立知名商标名录,作为驰名著商标工作的重点培育对象,每年从中选取一定数量的企业,主动为他们提供上门服务,解决企业遇到的品牌发展问题。对驰名著商标申请企业,分行业、分阶段地进行商标法律知识和商标战略培训,提供申请驰名著商标专业辅导,提高企业利用商标、保护商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我市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分别形成若干个驰名著商标群,将个体优势转化为行业优势。

#### (四)强化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商标服务体系。

1. 加快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深圳市商标保护预警与服务系统,增扩数据库,完善其功能,为我市的驰名著商标企业、享受政府直通车服务的企业、重点指导商标的企业免费提供主动预警与监测服务,并逐步扩大其预警服务范围。在系统中增设外国商标法律数据库和商标注册数据库,为我市的外向型企业在海外注册商标和维权提供商标注册查询和商标法律咨询。不断扩充并及时更新深圳红盾信息网的商标数据库信息,同时加强与深圳知识产权网的合作,积极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我市企业和市民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

2. 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商标自我保护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帮助和指导企业建立起以确权、用权、维权为核心的商标管理制度和商标保护机制,提高企业的自我保护水平。帮助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完善企业在商标注册、使用、许可、转让、投资、市场调查、侵权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到国外申请注册商标或者主张在先权利。指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标印制管理制度,防范商标侵权。推动和指导企业到海关办理自主知识产权备案手续,加强对商标的边境保护。

3. 加强对定牌加工企业的指导。帮助定牌加工企业完善加工委托协议,建立法律风险的防范机制,减少商标侵权行为的发生。支持、指导、帮助加工企业注册使用自己的商标,积极发展自主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鼓励加工企业利用自主品牌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国内市场,对发展自主品牌的加工企业在商标服务、维权、驰名著商标推荐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4. 大力扶持发展地理标志。充分挖掘具有深圳特色的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发展潜力,鼓励和引导相关组织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巩固提高其特色优势和品牌优势。

5. 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作用。充分发挥商标协会的作用,加强商标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代理行为,促进行业协会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协会在维护会员企业商标权益、海外商标申请、培育和申请驰名著商标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解决企业品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高企业的商标战略意识,培育驰名著商标,使商标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深圳市的产业政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纲要由市工商局牵头组织实施,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予以配合,各区政府可根据本纲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二)积极推动商标地方立法。抓紧制定《深圳市著名商标管理办法》、《深圳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条例》(商标部分),建立具有深圳特色、与深圳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具有前瞻性的商标保护制度。

(三)积极给予财政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到境外注册商标成功后,可按有关规定向市贸工局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

(四)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按照我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的《关于加强深港合作的备忘录》“1+8”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切实推进深港在商标宣传培训、信息资源、战略研究、边境保护和人才成长方面的合作计划,促进深港经济的进一步融合。研究探索自由贸易区内的贸易与商标问题,注重研究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问题,帮助我市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五)加强商标人才建设。对商标行政管理人员进行轮训,切实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意识。对企业注册登记人员进行商标培训,减少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的冲突。选派商标业务骨干参加上级举办的业务培训,参加与香港、日本、欧洲、美国等地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项目。通过对商标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商标代理人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代理人的服务水平。利用3—5年的时间,分批对我市主要行业协会的主要会员企业开展商标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提高培训,在企业中建立健全商标专人专管制度,形成企业、社会和政府相互促进、齐抓共管的商标保护和激励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